闖關東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序言
- 第一节 悄然膨胀的人口(1)
- 第一节 悄然膨胀的人口(2)
- 第一节 悄然膨胀的人口(3)
- 第一节 悄然膨胀的人口(4)
- 第一节 悄然膨胀的人口(5)
- 第二节 精疲力竭的土地(1)
- 第二节 精疲力竭的土地(2)
- 第二节 精疲力竭的土地(3)
- 第二节 精疲力竭的土地(4)
- 第二节 精疲力竭的土地(5)
- 第三节 人地失衡的罹难(1)
- 第三节 人地失衡的罹难(2)
- 第三节 人地失衡的罹难(3)
- 第三节 人地失衡的罹难(4)
- 第三节 人地失衡的罹难(5)
-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1)
-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2)
-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3)
-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4)
-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5)
-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6)
- 第五节 当移植已成为生存的必需(1)
- 第五节 当移植已成为生存的必需(2)
- 第五节 当移植已成为生存的必需(3)
- 第五节 当移植已成为生存的必需(4)
- 第五节 当移植已成为生存的必需(5)
-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1)
-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2)
-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3)

-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4)
-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5)
-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6)

序言

史学、社会学的解读与文学表述 序杨春风《闯关东纪事》

彭定安

闯关东，这一发生在东北地区的移民潮，以及移民们的落地生根，开发、创业，发展东北地区的生产、经济和文化，使之繁荣发达的历史事件，的确应该好好写一写，以反映这段宏伟壮观的历史，为先人立碑，为后人提供史篇。这个人数众多、时间绵长的历史事件，是一首雄伟悲壮的人生与创业之歌，一幅宏阔生动、粗犷壮观的历史画卷。

不过，依我狭窄的阅读范围看，至今除了片断的、个别的记叙之外，比较全面完整的叙述，还很少见。我只记得端木蕻良的长篇小说《科尔沁旗草原》开篇，以粗犷的笔触，描绘了移民潮汹涌于仆仆道途的场面。刘文玉则以长篇叙事诗的方式，以一对闯关东的青年夫妇为主要人物，写了一个虚构的历史故事，来予以艺术地反映。

现在，杨春风同志写了一本以“闯关东”为名的专著。这本《闯关东纪事》，对“闯关东”这一以冀鲁穷苦农民为主体的巨大群众性历史行动，作了历史学与社会学的解读，而它的表述方式又是文学性的，是一部历史性的散文纪实。这数种学科的性质与功能的汇融，无疑增加了这本著作的广度、深度与可读性。

从全书的构造与叙事方式看，它是全景式的，是涵盖多方面蕴含的，又有自己的观察、独到的分析和独有的见解；而它的贯彻始终的叙事，从标题到正文，都是形象性、描述性的，具有浓重的感情色彩和可感可读性，是一种富有文学色彩语言的感性历史 文学叙事。就以上几个方面看，本书对于“闯关东”做了以前人们未曾做过和“未曾这样做过”的有益事情。

按照法国年鉴学派的历史观念，历史都是后人对历史事实的重新构造；但这种“重新构造”是依据并尊重历史事实的，不是也不允许向

壁虚构，主观臆造；然而却又总是带有历史叙述者的主观意念和认识。这样才有历史，才有历史的“可看性”，读者可以“读出兴味”来。杨春风同志在《后记》中说，她是“以审视的眼光回头打量历史”，诚哉斯言，这正是在掌握史料、尊重史实的基础上，来重构历史，以准确地反映历史的真实面貌并揭示其本质。

本书的“历史的真实”与“史实的本质”，建立在作者对历史的重构上；而她的“重构”，又是建立在掌握丰富、厚重、系统的历史材料之上的。这就使她的“重构”和“揭示”，都是言而有据的，是在史实的“基石”上的构筑。当然，还有她的运用史实和叙述史实的方式和体式，以及语言的问题。

我的感觉是，作者采取的是一种“大结构” “宏观叙事”的叙事构造，又采用了一种宏阔粗犷而又深沉细腻的笔触，来实现她的历史的叙事和“审视的回顾”，以及“现时的感悟”。而且，我感觉作者紧紧抓住了“苦难”与“土地”这两个血肉相连的方面，两个生活与历史的节结点，来揭示闯关东的历史风貌和本质，这就是她的“审视”的焦点和视野。这是正确的。

同时，杨春风同志还明确指出，她在历史的叙事中，“掺和现时的生活体悟”。从“今天”看“昨天”，把“今天”对现实和历史的感悟，揉进历史叙事之中，这既是“历史重构”的立足点，又是“回头打量历史”的情怀。假如没有作者的现实观照，其笔下的历史绝没有现在的情感温度。记得法国年鉴学派有言，历史是活着的人为了活着的人而使死人重新活一次，其意我以为与杨春风的创作立意同。还有，作者明言，她并不必求自己的“答案”与历史真相“严丝合缝”，也不声言唯自己的分析为最恰切。这是值得赞许的科学态度与谦逊精神，也是艺术创造的空间许可。

总之，我感到这是一本内容丰富，为前人所未为的书，一本融文学、史学和社会学于一炉的书，是一本文笔畅达而锋利、富有表现力而具审视力度的书。

谨以至诚祝贺这本书的出版。

2008年12月12日

第一节 悄然膨胀的人口(1)

这个世间有很多事情，总要拖延到回顾之际才会变得明晰，在事情的进程中却不能产生敏捷的反应，从而及时意识到它的严酷，倘若事情的后果当真有必要劳烦“严酷”的话。缓慢的尘埃落定之日，也并非悉数等同于盖棺论定之时，认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往往并不意味着事情的性质就能得到公认。公认，公众或者拥有发言权之资质的全体人士的统一口径，无疑是个奢侈的期待，尤其在“研究”的名义下。

如此，对中国人口于清朝时期那番史无前例的增长，究竟是否应当给予一个“人口危机”或者“人口过剩”的概括，也就不足为奇会成为一件让众学者挠头的事情，给有给的理由，不给有不给的论据，两相争议的声音是如此之响，且始终不见拍板定音。

好在事情业已过去，无论到底该如何定性，人口的增长总还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事实是，那是中国人口发展史上极为壮观的一次人口膨胀：连续突破2亿、3亿和4亿大关，至咸丰元年（1851年）已攀升到4.3亿人之多。至于这个庞大数字的基数，则至今，或者说以后，以及永远，都将无法得到精准的确定。这缘于彼时不曾进行过可资信赖的全国人口普查。

清朝从顺治八年（1651年）首次进行丁册的编审，接下来五年一次，持续到乾隆六年（1741年）户口制度做出重大改革。这期间留下来的唯一数据，就是丰富的丁数。不过有很多事实表明，这些数据虽名义上为“人丁”统计，却既不代表全国确切的丁（16-60岁的成年男子）数，更不代表含“大小妇男”在内的人口数或者户数，而是且只是纳税单位；至“推丁入地”导致丁税不存之后，此类不足尽信的数据就愈加漫不经心。因此对于清前期中国人口数据的复原，无论治学如何谨严的学者，都只能采用估计的方法，估计出当时的平均每户人口数，再与这些模棱两可的丁数相乘。史上曾被诸多中国人口统计学家认可为“最有见识”的估计是：顺治八年中国的人口大致为6500万。

（图001/游牧民族的皮囊）

将人口从6500万增升至4.3亿，耗时两个世纪。在一个前工业社会里，如此强劲的人口增长势头足以令人叹为观止，且是就世界范围而言。据说此速度已与进入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1760-1850年）年均人口增长率不相上下，同时期的欧洲则不在话下。

这样的一场人口增殖，来得迅捷、果断又不事招摇，亦因此久不被觉察，过程中虽有零星的前瞻性警示言论出现，却也顶多取得了惊世骇俗或耸人听闻的言语效果而已，并无补于实事。如若不是人口与土地资源的矛盾一点点得以突显并渐趋尖锐，以致最终严重失衡几乎影响到每个人的生计，或许人们还在一味感恩于人丁的兴旺，而不会抬起头来定睛打量一下周遭已然十分拥塞的人群，更不会回过头去试图弄清这状况的确实来路。

蓦然回首之际，时人也并找不出一个人口增长的切实起点，以及促成这一增长的具体缘由，还是陆续的后来者渐次拂去时间的尘埃，慢慢浮现了几根模糊的线条，或许可以大致勾勒出历史的颜容。

最有分寸的说法，是清朝时期中国人口的快速稳步增长起始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或者说，康熙二十二年之后，社会才为人口的快速稳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整体环境。在此之前，人口的增长应该也有发生，不过有理由是缓慢的，且只是恢复性增长，恢复在明末李自成等人牵头的农民起义中所损失的人口，以及在清廷漫长的征服中原之战中所杀伤的数量未必不足道的人口。这种增长也不一定就保持了稳定，历时十载的平三藩和收台湾之战，必然会丧失一定量的人口，也必然会部分地挫伤人口的繁育。

当时间滑行至1683年，清廷掐灭前明遗魂的最后一缕香火，完好收复了台湾之后，中国本土始才再无伤筋动骨的大规模战争。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嘉庆初年（1795年）。在这一百多年间，除了几次展布于边疆的军

第一节 悄然膨胀的人口(2)

事活动和波及范围相当有限的小打小闹之外，社会整体上是太平的，兴许也称得上是祥和的。康熙二十二年，由此成为孕育中国两千余年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繁华盛世的起点，也成了导致此番人口膨胀的一个重要拐点，中国人口自此开始在快速增长的轨道上，稳步前行。

（图片002/八旗军盔甲）

久无战争的世道，在中国历史上并不多见，碰巧投生于这一时代的人们无疑是幸运的。当不必须再为生存心怀焦虑，不必须再因祸乱劳苦奔波，人们似乎也就有理由在繁育后代的事业上多花点时间，多用点心思。后来的事实表明，人们也果真以空前的热情这么做了。这似是情有可原的，如果不说是顺理成章。中国古老的传统观念告诉人们，人丁兴旺不仅是一个家庭的幸事，亦是一个朝代足够强盛的印证。证明一个家庭是否称得上幸运，一个朝代是否称得上繁荣，人丁的是否兴旺总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很多时候两者互打证言，互为促动，从而把这种幸运与繁荣推衍至峰颠。

对生活于封建社会的人们来说，这种幸运的得来是绝对的偶然，就如一个封建王朝的繁盛一样，都是特别的脆弱。封建王朝的专制性质，使这个王朝的景况以及投身于其中的民众生活，都大多取决于那个被称之为“皇帝”的人，取决于此人的人格、品质与能力等。这无疑是一种所下赌注非常不均衡的非对等性赌博。在这样的一场赌博中，如果还侥幸取得了王朝的繁盛与民众的幸运，以及由此而来的事实上的人丁兴旺，则有充足理由需感恩戴德于事物的偶然性，即刚刚好好碰上了一位大体称职的皇帝。

以“仁宗”留名史册的康熙帝，应该说是名副其实的，此君宽厚仁德，心肠很可称道，在位六十一年，颇以普天下的民众生活为自己眉间心头之事。当事情已成历史，人们再回头观望之时，会发现康熙不

仅为中国在有清一朝的“人丁兴旺”提供了一个优良的大环境，还以一道著名的“仁政”为此添加了一股强大的助力。

此“仁政”即为“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清朝的国库收入原本主要来源于两项：田赋和丁役。田赋指土地所有者每年按亩数向政府交纳的一定税额，也可说是地税；丁役指16-60岁之男子每年向政府承担的一定徭役，多被视为人头税。此两项一向被历朝历代称之为正税，初起前者纳粮，后者服劳役，至清朝则只要一部分粮食以备漕粮（供给军队及北京政府消费之粮）所需，余者均已折合为银钱，丁役也就演化成了丁银。丁银的征收是按丁数来计，无论此丁是否拥有相应的财产，因此一直是底层贫苦民众的沉重负担，躲丁逃役之事普遍发生。

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康熙颁发了一份影响深远的谕旨：念“今海宇承平已久”，“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故令各省官员“将现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其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这就是清朝有名的新政：“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意思是说：此刻帐簿上存有多少人丁，日后就照此收取多少丁银；以后世面上再添新丁，都恒久不再加征丁银。亦即：从此政府只收地税，以及以1711年的丁数为标准的定额丁银，就可以了。据康熙透露，彼时“国帑充裕 国用所需，并无不足之虞。”

此旨意在民间，尤其在广大贫民中所注定要产生的反响，即使现今的人们应该也能够想象得出。康熙的“永不加赋”实质上含有这样的暗示：此后出生的人丁，如若你的手里没有土地，你将有可能不再身负一文税赋。

之所以说只是“有可能”而非“必然”，缘于冻结在1711年的人丁数仅是丁口数额，并非具体的人丁，而人丁在年满60岁或半路意外弃世时，理论上都要从丁册里去除；去除掉的这部分差额，则还需要新的人丁来补足，如此方能圆满政府的定额丁银。至于找谁来补，政府亦

有明文规定：“如一户之内开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所增抵补所除；倘开除二三丁，本户抵补不足

第一节 悄然膨胀的人口(3)

即以亲族之丁多者抵补；又不足，即以同甲之粮多者顶补”。不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猫腻很多，尤其存在有权势者的上下其手，于是这抵补之丁究竟会摊到谁的头上，并不必然。并不必然，也还同时意味着这件倒霉事未必一准儿就会摊到我的头上，起码它已丧失了命中注定的权威性，而给了侥幸心理以充足的生存空间。

这就够了。

数年之后，当“不必然会负担丁银”，转而成为“必然不再负担丁银”之际，人们在繁育后代的时候，心中所存的最后一丝丁银上的隐忧，想来也就有可能彻底烟消云散。

这一转变的操作者是雍正帝。

康熙的接班人雍正，其性情与乃父迥然不同，他严峻冷酷，猜忌多疑，恰还有着更胜一筹的精力来支持他更加勤于政务，这使他于在位的短短十三年间，将集权专制发展到了一个新台阶。所幸的是，雍正亦是一位胸怀大格局的帝王，其专制并不曾导致王朝境况的下滑，反而在他的铁拳下更趋捋顺调阳，起码对人丁兴旺的盛世景观算得上是锦上添花。这动力的来由，就在于赫赫有名的“摊丁入地”政策的普遍推广。

“摊丁入地”是中国赋税史上一次里程碑式的改革，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就已在康熙的默许下，率先于广东和四川两省试行，却并不曾推而广之。所谓“摊丁入地”，即把丁银核入地亩，一切赋税皆由地出，丁随地起，丁地合一。出发点在于使纳税人的赋税与其财产相匹对，从而杜绝事实上早已存在的“富室田连阡陌，竟少丁差；贫民地无立锥，反多徭役”之弊端，以此缓解无地贫民因无力缴纳丁银而隐漏逃亡的现象，以期达成赋税得以顺畅征收的目的。无疑这是一项相对科学又公平的征赋之法，却因严重有损于地主阶层与富户缙绅的利益（这些人向来以地多丁少为集体特征），而于过程中遭遇到了强烈反

对与百般阻挠。难说康熙如何理解这样的阻力，总之在他有生之年没能将其全面推行。即使是雍正在最终下定决心推广之前，也还在拣这样的用词骂人："摊丁之议，关系甚重，岂可草率从事 观尔近来所奏，每多涉于孟浪"。

不过这份惹来指责的奏折，想来还是引发了雍正更为审慎的斟酌，使他很快就在再一份的同类奏折上果断批示：此事"实可准行"。这道朱批令各省督抚震动异常，却是事情已成定局。雍正二年（1724年），"摊丁入地"在直隶正式施行，接下来陆续推广到福建、山东、河南和浙江等十三省。未竟的事业由其子乾隆代劳，18世纪末基本上完成了这项一波三折又困难重重的赋税改革（东北三省因情况特殊，至19世纪中叶才开始实行）。

"摊丁入地"多被视为"惠于贫民"的恩政，起码理论上如此，毕竟无地有丁或地少丁多是底层民众的一贯特点。然而凡事架不住运作，运作手艺的高超精妙，足以令一切事情于进程中改头换面，无论其原本的脸孔如何纯洁。

不管哪个朝代，土地持有者与土地劳作者向来不能划等号，堪划等号的自耕农向来只占很小比例。自清朝伊始，贫民以租佃方式劳作于并不属于自己的土地上，就已经是一种普遍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以雇工身份成为土地真正劳作者的贫民，也已越来越多。当贫民必得依赖向土地持有者支付地租或支取工钱来维持生计的时候，心肠不怎么厚道的土地持有者，也就总有机会使出万般花样，来尝试将核入土地的丁银重新转嫁给贫民。

只是无论如何，天下间也还是从此再无丁银之说了。自古就紧箍咒般套牢在头顶上的正税之一，业已就此连根去除，且理论上将永不复现，不管以后的事态将会扭曲到何种程度。

这就足够了。

康熙、雍正与乾隆，这祖孙三代帝王相继制订与施行的诸道"良法美政"，营造出了为期一个多世纪的清明世界，至少当政者的本意属实

是想营造出这份清明的。这样良好的社会大气候，显然轻易不会挫伤人们的生育热情，如果不说还一定给予了鼓动的话。也很有可能，部分地区的溺婴

第一节 悄然膨胀的人口(4)

习俗（“产后流产”之普遍手段）亦会得以部分破除，甚或得以一定程度的杜绝也说不定，毕竟无需再担心那小人儿胎带来的税赋了，孩子注定是负担而非财富的局面已彻底得以打破，这使个人的法定生存成本得到了显著降低。康雍乾的“开明专制”，不仅促生了许多人，也挽救了不少人；人又育人，生齿日繁。

（图003/汉满蒙文宽温仁圣皇帝信牌）

人类不同历史时期的人口增长模式，各有不同。对前工业社会来说，传统的人口增长模式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较低的自然增长率。这样的模式，理论上可以套用于有清一朝，不过其中晚期事实上已存在的人口膨胀，让人有理由怀疑一定有哪个环节出现了异常。

一个国家或一个时期的人口，究竟是增长还是降低，取决于出生率与死亡率的比拼：当出生率大于死亡率，人口必然增长；当出生率等于死亡率，人口的增长为零；当出生率低于死亡率，人口则必然负增长（降低）。由上述可知，自康熙二十二年之后，社会是相对太平的，政治是相对清明的，由此导致相对的高出生率，是可能发生的，亦是可信服的；人口的快速稳步增长又确凿而毋庸置疑。看来，异常之处只能出现于这一模式的中间环节：高死亡率。意即，唯有这一比率业已卓有成效地事实上削减为“低”或“较低”，至少要远低于出生率，才能把这样一个人口膨胀事件，永久地注册于历史之中。

那么，人们究竟获得了怎样的外力支撑，才保障了这些用相当不慢的速度相继莅临的浩荡生命，以颇高的比率得以存活下来?

必然影响一个生命是否能够得以存活的因素有多种，其中以食物最为直接。尤其在医疗水平并无相对的特别改善，自然灾害也并没有相对的明显减少之时，食物对于一个生命的能否延续，对于某一时期人口死亡率的或高或低，就更加具有决定性。

对有清一朝的中国人口发展问题研究至今，人们倾向于认为，食物对这场持久的人口增长给予了相当助力；也就是说，食物供应的大体充足，亦是此番人口增长的催生因素，与环境的太平和政治的清明一样不可或缺，如果愿意，也可以把它看作严肃的经济因素。既属经济范畴，食物的态度是否积极，也就取决于社会的整体经济状况；食物所能提供的具体饱腹之物，也就要由相应时间段的实际经济状况来作主。

曾有学者从世界人口发展史中，总结出这样一条规律："每一次壮观的人口激增，都是在生产技术获得重大突破时发生的"。这貌似一条真理。就世界人口增长史而言，人口增长幅度属实在随社会生产力的进步而提升，增长率16世纪为11.9％，17世纪为47.5％，18世纪为80.6％。18世纪的世界人口增长之所以如此迅捷，显然与欧洲的工业革命已在进行中密切相关。不过这条规律显然并不适合有清一朝的中国人口发展状况：那一阶段的人口增长不可谓不壮观，却并不曾发生应当的生产技术革命。如果此规律当真是一条普世的人口发展规律，那么此阶段的中国人口增长，似乎就只能算作一种不理智的率性而为。也或许，那仅是人类增进人口最佳的理想方案，而非唯一？

无论如何，中国于有清一朝的人口增长已是事实。对于这一事实与上述规律之间所存在的出入，仍然是人们倾向于认为：有清一朝的中国百姓，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借助于粗谷杂粮，就养活了于此番人口增长中激增的庞大人群。这一既成案例告诉人们：假如肯把饮食降格为裹腹，肯把生活退而为生存，即使在生产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革的前提下，在经济状况并不如何乐观的景况中，亦有可能成就一番人口增长的伟业。尽管这一点儿都称不上理想。

负责任的说法是，有清一朝人口增长的前期阶段，经济状况还是相当可资称道的。正处于颠峰期的农业文明，使传统的封建生产方式取得了利润的最大化，这使彼时中国农民的生活水准无论是与前朝相比，还是就同时期的世界范围而言，

第一节 悄然膨胀的人口(5)

都一度处于领先地位，即使赶不上正在着手工业革命的英国，却未必不优于法国，也未必不会超出普鲁士。“总是尽生活资料允许的范围繁殖后代”，相传已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育文化，想来若不曾有相应的经济支持，此番人口增长的序幕万难拉开。

在前现代时代，人口增殖与社会资源的关系很直接：人口越多，开发资源的动力越足，越迫切；社会资源越充分，人口的增殖也就越多，越迅速。不妙的是，社会资源并不会无条件地步步紧随人口的增长而增长，尤其是仍在旧有的生产方式下，社会资源渐次的相对短缺倒是一种必然。因此，在一个不曾对人口增长做好准备的社会阶段，即未曾同期进行生产技术变革的人口增长阶段，经济上的渐趋萎靡、捉襟见肘，就是一个必然后果，且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愈见窘迫。事实是，中国农民以渐次降低生活水准为代价，暂且躲过了那个传统模式中理应的“高死亡率”，从而维系了此番人口的持续增长。

源引自美洲的多种高产粮食作物，使这种难说是否划算的交换得以成行。

堪称救命稻草的美洲粮食作物，并非在有清一朝始才到来，当哥伦布那双值得问候的大脚踏上新大陆30多年后，中国的土地上就已经生出了花生的植苗。之后各类作物的种子，包括玉米、地瓜和土豆等，都陆续到来。诸如此类的美洲粮食作物，之所以在此番中国人口增殖过程中，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积极因素，在于它适时得到了推广。

（图片004/收获）

这种推广的性质与其种子的引进迥然不同。种子的引进或许实属无意，最初仅是由葡萄牙等外国人的兜里揣来，带有偶然性；推广则是绝对的有意而为，人口增长愈多，愈被政府及治下诸省的各级官员热切呼吁，并再四督促，带有极强烈极直接的目的性 养活人；养活更

多的人。这是使中国的食品供应，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好歹算是大体跟上了人口增长比例的多种因素之重要一种，从而保障了“高死亡率”的有效降低。

在这些作物中，地瓜，也即那种学名甘薯的物质，值得一提。

相对而言，地瓜的生物学特性可谓优秀，大致表现于三点：一是适应能力强，别种作物无法存活的盐碱沙荒土，完全可以成为它的温床，以致“东西南北，无地不宜”；二是特别高产，“一亩种数十石，胜谷二十倍”，且不惧蝗，蝗过而草木净尽之时，“唯薯根埋地中，蝗食不及，即令茎叶皆尽，尚能发生”；三是富含高浓度淀粉，可做菜，尤其可作为粮食替代品，且好储存，晒干后同样可食。

这样的品质，使地瓜在已苦于家里人口众多的中国农民手里，得到了热情的广泛种植。地瓜的引种，使人们开发了以往不能利用的大量荒地，使耕地面积得到了增加，粮食总产量得到相应提高。至后来，仅充分利用沙荒地已然还嫌不足，为使粮食总产再高出一块，人们亦一再减少素有“谷中贵族”之誉的稻米和小麦的播种面积，腾出土地来种植地瓜。在土地有限的条件下，在生产力亦有限的情况下（如生产工具、水利和肥料等并无重大改变或改善），倘若还迫切需要获取更多的食粮，也就只有更多种植那些单位产量更高的作物。

随着时间慢条斯理的前行，在日渐冷漠的太阳光下，或煮或蒸以致堪食的地瓜，也被中国农民越来越频繁地端上越来越无法保证体面的餐桌，而日益成为他们的主要口粮。当人口数量逐渐抵临甚或超出社会资源的警戒线，努力让自己的肚腹适应并满足于粗劣的食物，也就成了尽可能保障更多人能得以存活的最简便的有效途径。

不过这种途径也并非没有限度。如果说在现实逼迫 人口仍在一意孤行地激增，耕地的增长却已力不从心 的状况下，“肉食”可以转化为“素食”，“素食”亦可降格为“粗食”，那么也就似乎找不出理由，来阻止“粗食”向“不得食”的过渡。

这种无疑会带来普遍绝望情绪的过渡，将发生于何时?

唯有土地能作答。

第二节 精疲力竭的土地(1)

无论人口的增殖如何貌似人类的私事，土地都会或隐或显地参与其中：经济状况好时，土地会因人们的忽视形同隐身；反之，土地会在人们的焦躁中得以突显。在农业社会里尤其如此。理由很明朗：无论什么人，都需要食物；无论什么食物，都需要直接或间接地取之于土地。土，吐含万物。土地的母性，决定了土地的担当。

担当，承担或者担负，说它是一种责任、义务或被迫承载都可以，也都必然会牵扯到另一个词语：承受力。承受力是世间最微妙的一种力量，它具有相对性，也因这种性质而备有一道临界线：当负担在此线之内，担当将是从容的，尽管有部分潜能会因此形同浪费；当负担与此线重合，是最理想的，人们多将之称为圆满的“饱和”；当负担一旦超出此线，则注定会导致一场崩溃，崩溃的形式将以各种灾难来显示。

中国人口在有清一朝无计划的增长，令华夏大地将这三种体验全部经历到了。

大致说来，在乾隆时期以前，中国人口带给土地的承受力，是在可担当范围以内。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以及因此带来的诸多后果，例如农民的逃亡和税赋的增涨等，曾使大量土地一度抛荒，坚持未荒的土地也大多失去应有的回报，导致人们对土地失去了原有的热情。然而在现代以前，土地毕竟是社会财富的最重要来源，政府的国库收入也绝大多数取之于土地，因而“无旷土，无闲民”向来是一个好世道的重要标志，亦是历代君主的一致理想与追逐目标。这样的理想对康熙而言也不例外，尤其在他即位之初，整个国家还大体处于“人逃地荒”的萧条局面，这让他更为注重农业的恢复。

（图片005/收割后的田野）

实际上鼓励垦荒的政策早在顺治年间就已陆续发起，不过效果似乎不佳，以致康熙继位初期就觉得有必要分析出此举之所以“行之二十

年而无效”的因由。最终被一位有识之士归纳为三条：一是政府的起科（征税）年限过急，没有为垦荒为熟留下相当的过度期，令富裕者以有田为累；二是政府不曾准备垦荒资助款项，需要时无法向民众提供种子与耕具，令穷困者以受田为苦；三是政府对官员的考核太过宽泛，使他们没能以促进农业生产为份内职责，更不曾为此尽心竭力。

鉴于此，康熙于在位期间陆续颁布多道新政，逐次放宽新垦荒地的征税年限，由三年而四年而六年，以致推延到十年。他在康熙十二年（1673年）的一道谕旨里称：“朕思小民拮据，开荒物力艰难，恐催科期迫，反致失业，朕心深为轸念。嗣后，各省开垦荒地，俱再加宽限，通计十年方行起科”。尽管十年起科之策在平三藩和收台湾的战争期间，由于财政问题一度废止，却也于战后就立马恢复。

同时亦以政府名义大力资助垦荒。康熙四年（1665年），在安置湖北部分州县流民时，即对“苦无农器”者“酌给牛种银两”，并宽延偿还年限，“三年后补还”即可。此后对各省报上来的奏请资助垦荒之事项，亦均按实际情况在耕牛、耕具、谷种和人工上给予相应的银两资助，暂还甚或不必还。随着政府经济状况的改善，官给牛种的现象也就越来越多。与此相应，减免赋税的政策也屡有出台，或因灾减免，或各省轮流减免，或因积欠减免等，到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止，历年减免的赋税之数，“共计已逾万万”。

康熙十年（1671年），清廷还颁布了这样一份谕旨，规定：所谓的富民，即地主缙绅阶层，凡“贡监生员民人，垦地二十顷以上，试其文义通者，以县丞用；不能通晓者，以百总用。一百顷以上，文义通顺者，以知县用；不能通晓者，以守备用”；对于地方官，则“有田功者升，无田功者黜”。由此切实调动起了富民与官员对土地开垦的积极性。

针对逐渐显现出来的令农民迟疑于垦拓荒田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即原本“无人承种之荒地，耕熟后，往往有人认业，兴起讼端，官即断明，而资产荡然矣”，康熙也于1683年（康熙二十

第二节 精疲力竭的土地(2)

二年）颁旨，言：“凡地土有数年无人耕种、完粮者，即系抛荒以后如已经垦熟，不许原主复问”。此谕不仅对“抛荒地”的概念做出了明确界定，且以“永准为业”的政策对垦荒者的权益实施了保护。这使无数农民重新捡起锄头，以空前的热情奔向了荒田弃土。报垦者日益增多。

接下来雍正亦继续对垦荒予以支持。雍正元年（1723年）即制定“水田仍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的定例；又因出现“弊自州县以至督抚，俱需索陋规，至垦荒之费，浮于买价，百姓畏缩不前，往往膏腴荒弃”的现象，严令此后“各省有可垦之处，听民相度地宜，自垦自报，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挠”；雍正七年（1729年）重申一应荒芜地亩，均可由愿垦之人耕种，如过后原主来讨，亦需还其垦殖本钱“方准复业”，违者，以及地方豪劣之徒率众抢割熟谷或“冒认己业”者，均“按律治罪”。

这些积极性措施于多年间的行之有效，使人们对土地应有的热情，彻底被康雍父子给鼓动起来，忙碌的耕锄业已渐次触及到每一块荒田，使之复现出曾经的勃勃生机。这一段时期的集体劳作，即是对土地潜能的充分发掘；这一阶段的垦殖，亦多被后人称为“复原性垦殖”，复原于明末清初的战乱中一度撂荒了的土地。

（图片006/农田里的风车）

一般而言，传统的农业垦殖可分为两种：复原性垦殖与拓展性垦殖。复原性垦殖是在土地原有规模即熟地上的恢复性重建，拓展性垦殖则是对新领域即生地的扩张性开发。两者在时间跨度上，并不存在一个精确的起止界线，实质上它们很多时候交错进行，不过有整体与局部之别而已，人们也只是将其大致地予以性质分割。同时各自时间段内所呈现出来的世人对土地的需求程度，也会对这一分割的正确与否给予一定审核。

据一位受人尊敬的学者推测，至雍正年间，人口数量即土地的必须担当，业已与土地的承载力接近了所谓圆满的“饱合”。如果此说可以采信，那么到乾隆年间，理论上就大体属于拓展性垦殖了。事实好像与此不悖。乾隆亦是一位对拓荒很有热情的帝王，不过彼时中国内地已“实无闲处”，可供他发掘的土地只剩下了边角余料 边沿省份的，山区角落的，湖边滩际的，房前屋后的。总之，尽是些难以垦殖的或者零碎的地块。

面对这一现实，乾隆并没气馁，而是不嫌不弃地继续鼓励开垦：“内地各省，似此未耕之土，不成丘段者，亦颇有之，皆听其闲弃，殊为可惜”；“向闻边省山多田少之地，其山头地角，闲土尚多，或宜禾稼，或宜杂植 民夷随所得之多寡，皆足以资口食”。在乾隆的意识里，若“野无旷土，则民食益裕，即使地属畸零，亦物产所资。民间多辟尺寸之地，即多收升斗之储”，故而他屡屡颁发上谕，以充分调动人们对这些土地的积极利用。自乾隆五年（1740年）起，政府就一再重申“凡边省内地，零星土地可以开垦者，嗣后悉听该地民夷垦种，免其升科，并严禁豪强首告争夺”；对自然条件欠佳的贫瘠之地，则“即听该地民人垦种，一概免其升科”；对“山头地角，水滨河尾”，亦“俱听民耕种，概免升科”。

这样的鼓励措施，逐渐使中国内地的“畸零之地”，以及山区和边沿省份所有能耕种的大块地亩，也都陆续得到了垦殖。倘若还侥幸有所存留，那么至嘉庆年间，也将被悉数开发净尽。笼统的说法是，乾嘉时期打造了中国农业垦殖的一个高峰，令土地的承受力与其必然担当达到了饱合的最高值 如果不一定非要说事实上已经超出。虽然这很值得怀疑。

对于生地的垦殖，历来都会受到生产技术的限制。如前所述，中国于有清一朝的生产技术并未发生重大革命，不仅没有农业科技的显著提高，亦无农业工具和农业用肥的进一步变革，除了清政府对水利

工程下大力气地修复或修建之外，再无硬性的改善。而事实是，中国的可耕地在清朝当真得到了大幅

第二节 精疲力竭的土地(3)

度增升，一如人口的增长一样可谓显明：1661年顺治末年，只有近5.4亿余亩；经康熙60余年努力经营，1724年的雍正二年，已达到6.8亿余亩；至1766年的乾隆三十一年，再增至7.4亿余亩；到1812年嘉庆十七年之际，已增至这一番垦殖的最高数字7.9亿余亩。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数字尽管来自于官方，却也并非十分可靠，亦如清朝的人口统计数据一样，被后人疑为只是一种赋税符号。原因是土地丈量比人口统计更要受到技术条件的制约，在现代以前，甚至在1985年中国拿出第一个具有科学可信度的土地统计数字以前，历来都无法取得一个被公认为确凿的数据。故而摸清自己的家底即使是所有统治者的普遍愿望，却也仍难核田实亩。不过这也并不说明以上数据不具备一定的参考价值，堂堂一个政府出笼一批数据，无论如何还是要有相当事实为依据的，即使不十分可靠，也总需九分靠谱。

此刻更需要质疑的是，中国农民在当时的有限条件下，如何保证了这些地亩数字的持续增长？或者说，人们对土地如此富有成效的垦殖，凭籍了什么？

政府的支持自然是不可忽视的，不过再积极的政策对于垦荒，也宛如“加油”的呐喊之于赛跑。积极的政策只能让人们产生拓殖的愿望而趋向土地，至于是否能够事实上征服土地，则属于另一种逻辑，需要另一种助力。

仍然是美洲的粮食作物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有人将中国农民对美洲粮食作物的引种，视为“软性的农业革命”，相对于农业工具改良之类的“硬性”革命而言，并将这种革命看作“生产技术获得重大突破”之一种，理由是“无论如何，并不是每一项生产技术的重要变革都必须与新器具和新机器的引进相联系”。也还细心摆出这样一件事实用以佐证：“就如近代西方钢铁工业的第一次重大革命是由新燃料的使用引起的，而不是靠机器”。若果真可以如此看

待“革命”，则清朝时期的人口激增也就算不上唐突，也还恰好符合了那条人类增长人口的理想规律。

有清一朝的农业发展史说明，在很大程度上，中国农民正是依赖这些优良的作物品种，征服了一块再一块原本令人沮丧的土地：花生的种植，让人们征服了沙地；甘薯的种植，让人们征服了瘠地；玉米和马铃薯的种植，让人们征服了旱地。这些农作物渐次的普及推广，让人们在只有耕牛和铁木工具可资利用的条件下，接近于徒手般地，充分起用了因自然条件不是很好而令使用价值十分有限的低劣土地。于是人们也将之称为“作物革命”。

这是中国农民的一大伟业，亦有人将之看作中国农业发展史上的“二次革命”。与此对应的“一次革命”，是指早熟稻的引进与传播。

那是发生于宋真宗年间（998-1022）的事。据言此稻种引自印度支那（中南半岛）占城国，故亦称“占城稻”。其生物学优点是成熟期短，最初引进时只需150天左右，至12世纪，还被灵巧的中国农民改良为只需100天左右，在此之前，水稻的生长期则至少需要180天左右。占城稻的早熟优点，使人们突破了一年一熟的耕作格局，实现了一年两熟的梦想。尤为可贵的是，此稻可栽植于不适宜晚稻和中稻生长的给水并不十分充裕的地域，使耕地得到了充分扩展。至康熙年间，占城稻的栽培也还在被政府再三鼓励而加以推广。

显然，两次革命的指称都来源于对新土地的起用，对耕地面积的扩展。两次扩展无疑具有一个共同性质，即以作物品种的优良为武器，战胜原本不可为我所用的土地。

不过，这个世间堪称严酷的事实总是很多，其中之一，即是无论再怎么想方设法开垦土地，这种开垦也势必会有一个尽头。一个国家的土地面积注定有限，面积有限的国土还注定不会尽数成为可供挥镰运锄的农业用地。那么，在土地资源实在有限，人口又实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人们是如何获取需求愈来愈烈的粮食的?

第二节 精疲力竭的土地(4)

对可耕地的耕作模式，通常有两种分法：一是粗放型，二是集约型。粗放和集约之分，取决于生产要素与耕地面积的比率，既是一种彼此相对的概念，也是一种纵向相对的概念。故而两者的界定，只能发生于同一个历史时期才算公正：在相同面积的耕地里，投入的生产要素愈多，集约型生产程度就愈高；在生产要素等同的情况下，耕种的土地面积愈多，粗放型程度就愈高。如果可以把前者称为“精耕细作”，后者则相当于“广种薄收”。中国于有清一朝的人口增长，使人们得以将生产要素之重要一种 劳动力，更多地投放到每一块耕地之中，从而使农业生产实现了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这也几乎是他们可以投入于这一转变的唯一资本。

（图片007/谷子）

精耕细作的农耕方式，与康雍乾嘉的垦殖同期发生，只存在一个普及面积大小的区别。当人口愈来愈多，当土地资源愈来愈紧促，这样的耕种制度也就愈来愈被广泛运用。初起还被政府号召，越往后来则愈不需要劳烦官方的口舌，日趋困顿的生活保障了农民的自发性，日趋闲置的家庭成员也使他们愈来愈具有这样的能力。

劳动力于耕地上的密集投入，除了对庄稼侍候得更加周到以外，重要表现还是复种指数得到了显著提高。所谓复种，指在同一块耕地上，每年播种并收获至少两次以上，利用的是各种作物不同的成熟期，目的是于有限的土地上获取更多的收成。有清一朝的中国农民，大致通过三种方式，使复种得到了普及。

一是轮作，指在同一块耕地上，接连种植两茬庄稼或说两种作物，前一种收获了，后一种立马种上。至于一定的时间段里究竟能得到几茬收获，取决于不同地域的不同自然条件，通常有一年两熟、两年三熟，以及三年五熟等；二是间作，指在同一块耕地上，以一定比例，间隔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时种植，同期生长，未必同

时收获；三是套作，指在同一块耕地上，在前种作物尚未收获之时，就在其行间播下另一种作物，两种作物的播种期和收获期均不相同，只存在一段不长时间的共同生长期。

无论哪一种复种方式，都是对单作（一块耕地上只种一种作物）的胜出，都是对收获的更高期待与实际追求。相对而言，轮作还稍显从容，摆出了一副耐心姿态，肯等前茬作物收获后才下种，而间作模式突显了对有限空间的尽量争取，套作模式则显然在时间上已迫不及待。三者都是在尽最大力气地利用光、热、水、湿气和风力等资源，以期在最短时间内，在有限的土地里，获得最大的收益，刨出更多且显然是愈多愈好的粮食。

诸如此类良好的耕作法则，属实一度取得了卓越成效，使土地的粮食产量得到了很大提高。实质上，清朝时期的中国土地生产率相当可观，亩产量超出了史上任何时期，也因此有人推断康雍乾盛世之际的中国农业，几乎可以说在全世界都处于领先地位。不管这样的揣测有多少可信度，都无法伤及这样一个事实：中国农民以实际拥有的相对很不高明的技能，更多只是依赖于更勤的劳作，就在即使“海角山头已遍耕，别无余地可资生”的状况下，仍然得以在一定时期内，提供出总量不菲的粮食，养活了本没有理由养活的那么多人。

在人口仍然一意增长的情况下，在土地又实在有限的情况下，竭尽所能让每一块有限的土地都维持住越来越多的作物生命，也就成了维持越来越多的人类生命的唯一手段。这种手段的施行，使人口带给土地的超常压力所必然导致的罹难，得到了确实的推迟，尽管那不祥的日子终归还是要到来。

这个世间堪称严酷的事实之二，是土地还有承受力这一回事。当土地必须的担当已然超出土地承受力的极限，后果不容乐观。

作为一个概念，“土地报酬递减规律”是令人气馁的，它由著名的英国人口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马尔萨斯（1766－1834年），抢先以系统的阐述公诸于世，对单纯的精耕细作给予了一种

第二节 精疲力竭的土地(5)

堪称残忍的否决。在马尔萨斯的理论里，生活资料的增加与人口的增长，两者不存在正比关系，之所以如此，关键在于土地暗含有一条近似于天生的报酬递减规律。这条规律好像一个让人有必要悲观的轮回。并算不上严谨却显然较易于领会的描述是：相对于同一块土地而言，当人类不投入劳动或者投入不足，土地的报酬不会显现或显现不够而形同瘠地；当人类投入更多劳动且劳动量与土地的生产力刚好吻合，土地的报酬就会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当人类继续追加投入且投入量已然超出土地的生产力，土地的报酬则必然减少而再度形同瘠地 除非同期碰巧发生了根本性的农业技术改良。

这里的“报酬”应理解为土地的“产出”或“产量”，并不代表土地所产之物的价值。而且一般来说，当土地所出渐次减少时，其价值倒会由此一路看涨。这在乾隆年间就已发生。当时与人口一样在持续稳步增长的粮价，曾令乾隆以及所有人都深感惊诧，因为其涨势即使在大丰之年也是如此，即使在政府紧急豁免米税并大幅度削减官仓购粮数量时，也无法遏止。

如果可以把粮价的持续看涨，视为讨嫌的土地报酬递减规律已然在华夏大地上发挥作用的表现之一，那么似乎也就可以说，华夏大地之于中华人民的必须担当，早在乾隆时期就已经超出其承载能力，相对于嘉庆年间而言，只不过还略为不够突显不够尖锐罢了。这也就意味着至少有两种世相，业已乾隆朝时期成为事实存在：一是就当时的社会生产能力以及财富分配格局而言，人口的增长已然有点儿不像话了；二是就当时的生产技能和科技水平来说，土地已经尽己所能并已精疲力竭以至于再也无能为力了。

倘若世人在土地越来越少的产出面前深感失望，则土地一准儿已经抢在世人的失望之前，就在那儿颇为心寒的黯然神伤了。土地不悯于给予，但拒绝接近于压榨式的获取。

第三节 人地失衡的罹难(1)

以现今任意一颗不必太精英的头脑，来回顾中国于有清一朝的人口增长，或许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那是一个缺乏远见的错误。后来已众所周知的事实表明，那属实是一个错误，不过未必缘于时人的没有见识。实际上，举凡于历史中留下名字的民族或国家，在现代以前，或说在冷兵器时代，几乎都曾以人口的增长为幸事，在他们看来，繁茂的人口就是力量不竭的源泉。显然公正的说法似乎是：那是一个因时代的局限而导致的错误。

清代时期的中国，实在并不乏有识之士，他们对后期的人口增长及其带来的诸项弊端，都有较及时的认识，并策划出很多方法来试图解决这些迫在眉睫的难题，无论是否管用，心思都是尽到了。其中很有争议的一个人物，名叫汪士铎（1814-1889年），他是一位历史地理学家，不过好像终生都挺落魄，仙逝后也还被囚于历史冷宫至今不得烟儿抽，尽管也曾有并非不著名的学者，主张把“中国的马尔萨斯”之美冠，由洪亮吉那儿抢来转赠给他。

汪士铎的遗著《乙丙日记》，记载了很多他对人口及人地关系问题的洞见，虽然屡现偏颇之辞，却也不乏超前意识。比如他在控制人口增长的方案里，既号召采用溺婴的残酷手法，却也提倡了避孕药的介入以及晚婚晚育，甚至提出了独生子女和优生的主张；在人地关系问题上，尽管他不曾得出类如“递减规律”的科学结论，却也看到了“人浮于地者数倍”的现状，并指出了“人多则穷（地不足养）”的必然结局。特别有必要一提的是，对于人地失衡的后果，他动用了一个“乱”字 “世乱之由：人多”，相对于土地资源。

世乱的因由当然没有这样简单，起码社会制度是不该忽略的重大一项。不过，不管此论如何缺乏政治因素，它都确实道出了天下必乱的根本原因之一：人不足食。

“为政之要，首在足食”。当一届政府不能保证治下民众的饱腹，此政府就应当深感失责并为此认真自检；当一个政权的治下民众饥的饥饱的饱，且饱汉不知饿汉饥，这个政权就一准儿出了问题而有必要尽快修正，如果不想有麻烦的话。毕竟谁也不甘愿成为历史的牺牲品，哪怕他们只是一批饿汉 何况他们只是一批饿汉。

马尔萨斯在此问题上的观点，与汪士铎的大抵仿佛，亦是将社会的贫困和动乱之根源，过分局限地归咎于人口过剩。所以两者都期望事先将人口过剩的问题处理掉，以避免“世乱”之苦。不过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却又颇有戏剧性地均以战争 这“世乱”的重头表现之一为手段：汪士铎直截了当倡议启动战争机器来消灭过剩人口；马尔萨斯则含沙射影看好了战争机器天然可致人口锐减的特殊功能。

事态的发展似乎说明，两位学者的冥思苦想都有点儿多余之嫌。实际上根本不必劳烦人类煞费苦心地刻意经营，如果事情进展得不妙且愈加不妙，战争的机关自个儿就会在某一时辰自动开启，不可逆转地开启，跟人口的增长与粮价的上扬一样无法遏制。

土地的报酬递减规律，若说它是一条铁的定律，那么也就此向世人摆出了一个鲜明的态度：超负荷不是土地的常态。当并非常态的状况事实上得以发生，土地就会以报酬递减做出应急反应，也对土地的附属物 人类，做出明确警示；当这种警示被宣布无效，当土地的负荷依然超重且显然还愈来愈重，土地的报酬就会日益递减。或者可以把这种持续的递减现象，想象成土地的一连串抖露动作，指望以此来减轻背上的超常负重，以期尽快得以恢复到常态之中。尽管无论土地如何抖露，都无法把多余的人口卸下肩背抛出地球，却是能够不期然地导致世间的饥饿：人不足食。

（图片008/割高粱）

在清朝时期的中国社会，当人不足食成为一种客观必然，肴于社会制度的局限，也就并不意味着那将会是普天下所有人的半饥不饱，

而只能演化成这样一个事实：以大部分人的不得食为代价，来保障少数人的终日饱食。这显然又揉

第三节 人地失衡的罹难(2)

进了浓厚的政治因素，却也毫无回避的办法，也因此才说前头的两位学者跟时代一样有点儿局限了。

当饥饿袭击了社会的大多数人，这些饥饿着的大多数人，有没有可能在绝望中撑起饥饿的身体，操起手头能够抓得到的一应家伙，去抢夺那些少数人的碗中之食？谁能否认，生命之要不也是首在足食？有谁肯乖乖擎等着饥饿来收拾掉自己嶙峋的身体？

战争于是发生。

这种战争显然并非人为的制造，而是且只是不可阻挡的爆发，火山一样。若非具备了条件，世人如何怂恿都难说有效；若已具备了条件，世人如何阻止也注定无效。

无论之前业已暗中酝酿了多久，世道是自倒霉的嘉庆帝那儿开始乱起来的，打头阵的是白莲教。白莲教起义发生于嘉庆元年（1796年），辗转于四川、河南和湖北等5省，历时9年半，最终失败于清廷动用的16个省的兵力之下。这是康雍乾盛世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战乱，也宣告了中国封建社会史上最后一个繁华盛世就此成为明日黄花。

白莲教起义发起之后，途经各地之际，沿路农民“自焚其屋随去者”颇多，以致“自用兵以来，所杀无虑千万，而贼不见少”。起义军也还暗中得到了群众大力支持，使其“行不必裹粮，住不借棚帐”，几乎处处“有屋舍以栖止，有衣食火药以接济，有骡马刍草以夺骑更换”，致使剿杀4年过后，也仍然是“辗转蔓延 遂不可遏”，也使太上皇乾隆最终没能怀揣盛世概念完美地离去，临合眼之际，还“亲执朕（嘉庆）手，频望西南，似有遗憾”。

“官逼民反”是白莲教动用的起义口号，似乎也曾翼求“日月复来”，含有一定量的反清复明意识。倒也不必指望每一个焚屋随去的农民，都怀有此类明确的政治理想，如果猜测只要从此有了可以吃上饱

饭的前景，就已经很可以让他们拎起锄头去上阵，想来也不算为过。天理教在起义前招募教徒时，所做宣传是“教中所获资财，悉以均分”，举凡习教之人“穿衣吃饭，不分尔我”，也果真有若干之多的农民随之而去，好像每一句都字字温暖了农民与小生产者的心，鼓动起他们为生存而反抗的想往，并坚定了他们这样做的意志。类似的宣传语言，白莲教也应当觉得有必要一再重申，毕竟发难于政府，实非安贫乐道的中国农民之常态，若非生存实在太过于尴尬而所绘前景又实在太过于诱人，想来他们不会生出惹麻烦添乱子的心思，即或曾暗自嘀咕过，也很难如此决然地付诸于实际。

无论如何，社会从此不再消停。

倘若细枝末节地深究，社会早在乾隆朝就已不大消停了。早在乾隆三十九年，山东寿张就率先鼓爆了一座火山，牵头者为农民王伦。这次暴动为期不足一个月，牵扯范围十分有限，却被一位公认为颇有见地的学者于回顾历史时指出：这次起义拉开了清代中叶以后各族人民大规模反抗清朝统治斗争的序幕。那么想来此次战争的意义，并不在于对清政权的实际摇撼程度，而在于它抢先撕开了这个世道的面纱，使其袒露了“外似升平，内实蛊坏”的实质。

接下来，也还有乾隆四十六年，苏四十三于甘肃领导的撒拉族人民起义；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于台湾领导的汉族与高山族农民起义；乾隆六十年，吴八月与石柳邓等发动的波及到湖南、贵州和四川三省的苗民起义，持续有12年之久，至嘉庆十一年方被彻底镇压。这些起义除末一次外，其他持续时间亦均有限，相对于嘉庆年间的大乱而言，属实还算不上喧哗。

自白莲花起义之后，此类骚乱则愈加不能停止。嘉庆十八年（1813年），直隶、山东和河南的天理教起义，径直跑去扰乱了紫禁城，惊动了未来的皇帝道光；嘉庆十八年至十九年（1813-1814年），陕西歧山木工起义；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新疆回民起义；道光

二年（1822年），河南新蔡起义；道光十一年至十二年（1831-1832年），湘西瑶民起义；道光十三年（1833年），四川彝

第三节 人地失衡的罹难(3)

民起义；道光十五年（1835年），山西赵城曹顺起义；道光十六年（1836年），湖南武冈瑶民起义；道光十七年（1837年），四川凉山彝民起义；道光十八年（1838年），贵州谢法真起义，等等。

一叶落而知天下秋。当片片枯叶都纷纷零落，应该就是深秋已至了。这些相对小打小闹的折腾，最终催生了咸丰元年至同治三年（1851-1864年）期间的太平天国起义。

从这一点来说，咸丰帝看似比嘉庆还要点儿背些。此君1851年继位，1861年去世，在位11年，伴其始终的是洪秀全。洪秀全的不请自来与久驻不去，令“咸丰”二字的“普遍富足”之意，在其统治期间完全改变了内涵，尽塞动乱与饥寒。“三藩之乱”不过8年，白莲教起事也只有9年半，太平天国的烽烟却持续了整整14年。14年的战火，燃遍了中原14个省的城乡，势态之严重已迫使清廷破天荒起用了汉人曾国藩之勇营，其间所费周章与所耗心血也就可想而知。至1864年太平军终于匍匐倒地之际，战后的中原大地已是放眼之处“无不毁之屋，无不伐之树，无不破之富家，无不欺之穷民”。太平天国起义堪称世界史上规模最大的内战，就双方杀戮的残酷性和对社会的破坏性而言，史上少有匹敌。

世界狼籍一片。

也还有对此状况加以补充的。掀起于1853年（咸丰三年）的捻军之乱，持续15年之久，在淮河流域诸省、直隶南部和山东西部，引动了一场浩劫。除此，1854年（咸丰四年），广州地区还有红巾之乱；1860-1862年（咸丰十年至同治元年），山东还有八卦教之乱；1862-1873年（同治元年至十二年），陕西和甘肃还有回民起义，此番12年的大骚乱，给甘肃省大部分地区带来了灾难性创伤，清政府的不接受投降政策，一方面延长了骚乱时间和创伤深度，另一方面也将那些不得不拼死而搏的人，更多地的置于死地。大致与此同期，也还有被太

平军与捻军的榜样力量，给激动起来的若干股对清廷的局部抵制暴动。如此接三连四交错而来的大小乱子，对天生就胸中无甚格局的咸丰与同治而言，每一次都是一个灾难性打击，使这爷俩儿双双早亡，抛下一片荒凉的土地，一群饥饿的子民。

（图片009/自然风选粒）

不过“同治中兴”的概念，也还是留在了历史书页之中，理由是“一个统治了200多年并且一度鼎盛的王朝，在以后衰败时仍能扑灭一次席卷全国的和难以对付的叛乱”，这被人们视作“历史中的罕见现象”，以为能与此并论的唯有唐肃宗时期（756-772）的“唐代中兴”。“任何中兴的主要事件都是军事性质的，即必须打败叛乱者”，或者安禄山，或者洪秀全，哪怕为此付出杀鸡取卵或釜底抽薪的代价。然而胜利的狂喜毕竟转瞬即逝，历史也同时证明，任何一个“中兴”的接下来岁月，都只是于残喘中日复一日地延续。

战争机器，如此频繁启动的战争机器，果然消灭了大量人口。据多位治学严肃的学者统计，单只是14年的太平天国战争，就至少“直接导致了7000万人口的死亡”。7000万人，该是多大的一群？沈阳市辖1市、9区和3县，人口不过750万左右；二战时被纳粹以现代技术批量残害的犹太人，为数也只有600万。另有一个“数百万”的含糊数字，是左宗棠对死于甘肃回民起义战乱中之人口的大致估算。余者，不得而知。

太平天国的起义口号是：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为着这样一个完美世界的梦想，梦想者离弃了眼前的世界。

中国于有清一朝的人口增长，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保持了直线上升的趋势，直到太平天国战乱平息六年后的1870年（同治九年），才呈现出一个回落的曲线，由1851年（咸丰元年）的4.3亿，降低为4亿。这里当然有理由将其多半归功于战争。自这之后，有学者称，此线条又转而攀升

第三节 人地失衡的罹难(4)

在1900年达到了4.5亿；却也有学者持另一种看法，认为直到1913年，中国人口还仍未恢复到1851年时的数量。

如果1870年的人口统计数字大致准确，则可推测即使在太平天国战乱以后，中国人口也还处于增长之中，至少需要增长4000万，方能符合这个4亿之数。

这样的增长实已未必出于人们的主观意愿，而只是缘于人口增殖所固有的惰性。人口增殖所固有的惰性，使人口无论是增长还是下滑，都注定是一个极其缓慢的过程。当有一个硕大的基数撂那儿垫底，即使社会不再提供清明的政治环境，土地不再供给相应的裹腹食粮，人们也未必就不曾丧失生育的热情，它仅仅依靠自己的惯性，也足以将增长势头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保持下去。那宛如一个下坡路，无论如何紧急叫停，都不可能瞬时驻足；无论如何不想再涨，都不可能生成立竿见影的效果。较长的生产周期，决定了人口增殖的惰性特征，也注定人口调节是一个急不来的问题，更是一个需要前瞻性的问题。

之所以将导致人口回落的功劳（权当它算一功劳吧），只肯给战乱以大部分而非全部，在于其中还有灾荒与瘟疫的部分贡献（可不是贡献么？）。战争、灾荒与瘟疫向来是一组好搭挡，三者针对的都是人，目的也都是置人于绝境。事实是，战乱、灾荒与瘟疫，在清末的中国大地上交错发生，轮番上演，它们相互地鼓动与督促。

对于灾荒和瘟疫在减少人口压力上的作用，有人将其称之为“天地调剂之法”，此人就是洪亮吉（1746-1809年）。洪亮吉是乾隆年间的进士，一位著名的经史文学家，他在1793年发表了一部论著《意言》，在其中第六篇《治平》里，对人口发展进行了中国有史以来的首次集中论述，亦因之被后人誉为“中国的马尔萨斯”。

对于人口的失控增长，洪亮吉在《治平》篇的一段自问自答中，给出了两条解决之路，一是天地调剂之法，二是君相调剂之法。后者的力量在他看来是微弱的，其法则不过是令野无闲田，民无弛力，移民，减赋，禁浪费和赈灾。野无闲田已圆满成为事实；民无弛力则太过理想，越往后来，农村失业者越多；移民和减赋及赈灾，无论效果如何，也都像模像样地努力做了并还在做着；禁浪费却有点儿不可能，乾隆的奢侈和珅的贪婪已成历史为数不多的定论之一，由俭入奢易，由奢再俭可是难。这是洪亮吉对政府和社会的期望，效果应该有限。那么前一条呢？在他看来也是不怎么理想的。他说："天地有法乎？曰：水旱疾疫，即天地调剂之法也。然民之遭水旱疾疫而不幸者，不过十之一二矣"。意思明显是，对于现今如此之多的人口，只靠水旱之灾与疾疫之祸所能减损的十分之一二，显然太不够解渴了。

然而，若灾荒的破坏力空前可观呢？

后来的数字表明，灾荒的效用并不怎么令人失望，甚或还算很理想地达成了世人的期望也说不定。在一个人地失衡的生态系统里，灾荒的到来很不难为人，或许还当说是必然的。资料显示，从顺治元年至道光十九年（1644-1839年），近200年间，中国境内自然灾害多达28，938次，其中水灾16，324次，旱灾9，189次，其他灾害3，559次；在频生事端的1794-1853年这60度春秋里，全国共发生各种自然灾害488次，平均每年高达8次之多。不过这若干灾荒之中，还并不包含最具毁灭性的"丁戊奇荒"。

那是一场发生于1876-1879年（光绪二年至五年）的大旱之灾，光绪三年（丁丑年）、四年（戊寅年）为灾情高峰期，故名"丁戊奇荒"。灾荒主发区域是山东、河南、河北、陕西和山西五省，其中以山西与河南灾情最重，遂也称"晋豫奇荒"以及"晋豫大饥"。在那光明过头的数年间，连绵的烈日令广袤的土地大部分颗粒绝收，往昔油绿绿的田园里唯有"白骨盈野"；即使部分地区得以侥幸栽插禾苗且还偶有存留，

第三节 人地失衡的罹难(5)

亦被接连而至的蝗灾吞噬一空。如此的旱蝗交迫之中，不计其数的活人转成饿殍，或载于逃亡途中，或蜷于路边沟渠。据传部分地区已发展至人食人地步，亦更有很多人虽一息犹存，却是已无“割人之力”，倒地后反被“饿犬残食”。当土地干渴已极，当庄稼纷纷枯死，世人也就只有连连枯亡。

（图片010/高粱脱壳）

这还是在瘟疫到场之前的死亡。

瘟疫是一种强烈的传染病，由一些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等引发，很多时候紧踩着战乱和灾荒的脚后跟而来，个别时候也不拘此俗礼就来。中国人与瘟疫的交道可谓恒久了，清朝时期的华夏大地之瘟疫又尤其盛行，仅《清史稿？异灾志》记录的就有149宗，这又是极不完全的。很多事实表明，彼时发生的灾荒与疫情很难上达到朝廷，交通的困阻和信息的闭塞是一因由，无人关注也是因由，往往历来多出进士之省府，其灾疫的传布就较为顺畅，救助也较为及时。遂即使是壮如丁戊奇荒的大灾，消息传到北京之际，也已是“光绪三年后半年”。令人绝望的是，在北京终于得知消息，官方与民间也都纷纷采取紧迫行动之际，“却发现大批粮食无法从沿海地区迅速运往内地”。

相对于前朝而言，清政府对灾疫的赈济措施还较有章法，不过在实施过程中仍会受到客观条件的过分限制，援助之手往往无法确实伸给灾民，若碰到一个主观不努力的实施者，也就更不容易。故而那个时代的每一次大小疫瘟，都堪称对百姓的一次赤裸裸打劫，瘟疫来过之后，“一巷百余家，无一家幸免；一门数十口，无一口仅存”的状况，普遍存在。

“丁戊奇荒”之际，瘟疫也例行前来捧场，于1878年的春夏之交迅疾扑向了大部分灾区，致使河南“十人九病”，陕西“道殣相望”，山西“百姓因疫而死者十之二三”，已被旱蝗之灾蹂躏了一遭的大片田

野，此刻更被趟得“赤地千里，白日鬼唱”。据《中国近代十大灾荒》记载，此期间山东、山西、直隶、河南和陕西五省，遭灾州县达955个；受饥荒严重影响的百姓在1.6-2亿左右。

对由于饥饿、疾病或暴力等因素死于这场特大旱灾与瘟疫中的总人数，显然无法做出精确统计，时下被普遍认可的最保守的数字是1000万左右。

另有这样一个数字，据称已被数位人口史学家的研究大体验证：在1850-1877年间，由太平天国和甘肃回民起义的战乱以及丁戊奇荒，总共“导致中国损失了1.18亿人口”。倘若这个数字的可信度更高些，那么对死于太平天国战乱中的7000万、甘肃之乱中的“数百万”，以及丁戊奇荒中的1000万，就该存有怀疑，显然它们统统估算得过于俭省了。

洪亮吉不曾看见丁戊奇荒的惨景，亦不曾得知这个数字，否则，想来他会因数字的太过理想而心痛的。此人的字里行间含蕴了足够量的悲天悯人之情，看似是个厚道之士。

相对而言，洪亮吉并不曾指望过战争机器来减损人口，但并不代表他不曾意识到战争的必然发生。在他看来，尽管天下间没有谁不愿当安定社会的平民，没有谁不愿当长期安定的社会之平民，然而当社会长治久安，就不能不增加人口，可是天地用来养活人的东西又实在有限；当社会安定的时间久了，政府也不能不叫百姓生孩子，可是政府能为百姓考虑的，也不过是那些效用有限的“君相调剂之法”。事实呢，一家之中不听教导的子弟常有一两个，天广地阔，失业的游手好闲者又如何能够全都遵从上面的约束？况且住房已经不够了，吃穿已经不足了，如何不让人忧虑呢？

其实按照现代的眼光来看，人多不一定非得导致人地失衡，人地失衡不一定非得导致战乱灾疫，战乱灾疫也不一定非得导致社会动荡，只是在特定的历史框架内，这样的困果链条注定无法打断。被历

史给局限了的政治体制、科学技术等，都无助于消解时人对此的忧虑，尽管这些先天下的忧虑也并无补于实际。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1)

没有证据能够表明，于战争中幸存下来的人们，获得了较战争之前相对从容的生活，尽管曾有人指望以战争来解决人不足食的社会难题。相反，倒是有无数事例证实，每一次战乱过后，世人的生活都是愈加艰难。那么也就存在了两种可能：人口的增长可能并非人不足食的根本原因；人们生活的困顿与否可能并不取决于人口数量的多寡。

对于清朝时期中国人的生活水准，人们普遍的看法是，自康熙至乾隆中叶，中国人 主要指彼时占全国人口总数90%的中国农民 的生活水平，在世界上还名列前茅，据言即使是当时的英国农民，也还在把白面包当作孝敬祖父母的上好食品。自乾隆末期，中国农民的生活水准则持续而稳定地每况愈下，逐步沦落到嘉道年间难以为继的程度。从十九世纪初开始此起彼伏的农民爆动，以及太平天国起义的一呼百应，可以推断出当时中国农民的生活已然糟糕到相当地步，否则不大可能出现这样的局面。

世世代代生活于儒家氛围里的中国农民，习惯于渐次降低自己的生活来适应现实境况，他们具有近似于天生的精神惰性，瞬时的反抗与冲动的爆发，哪一种都不是他们的长项。所有的起义或者爆动，都只能揭示出这样一个事实：一定有着深浓的怨气，早已长久地积郁于农民胸中，这些相继喷薄的火山，不过是缘于心中久抑的强烈不满。

事实是，人口增长不必然导致人不足食，仅是其可能性之一；人口数量的庞大也不必然导致人们生活困顿，亦仅是其可能性之一。“人多则穷”假如果真成为现实，一准儿还有其他因素同时存在，这些其他因素或许才是更为致命的。

中国于有清一朝的人口增长，实质上还衍生出另一类现象，此类现象虽不具显明歹意，当它们相继作用于社会，破坏力却是丝毫也不逊于战争、灾荒与瘟疫。或者说得更公道些，正是这些现象导致了社会的病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动了战争、灾荒与瘟疫的发生。不过

尽管这类现象出自人口增长的母体，却并非人口增长的独自孕生，而类似一种人口增长与政治体制的杂交品。此类现象生成之初也并不以战争、灾荒与瘟疫为目的，却是在发展过程中，根本上扭转了社会的政治清明之环境，从而切实成为三者的帮凶。

在一个国家里，倘若一部分人口只是人口，而非人手，那么当这部分人口的数量超过一定限度，这个国家就会趋向贫困；反之，倘若一个国家的人口有绝大部分可以转化为人手，这个国家就有理由实现富强。当一个人的两只手有机会参预社会劳动，当他于这项社会劳动中创造的价值，超出他生活的必需消耗，他的存在对于社会财富而言就是积极的。

大致可将人手分为人力与人才两类。

清朝时期的中国，人力主体仍是农业劳动者，会有多少人口可以转化为人力，取决于土地的吸纳能力。如前所述，土地吸纳能力曾经良好过，却是在后来接近于枯竭了。传统的人力转换渠道发生阻滞，新生的职业接纳能力却极有限，以致没有足够的有偿劳动来保障大部分人的生存。清统治者有一个令人遗憾的落后认识，他们向来认为“农为天下之本务，而工贾皆其末也”，从而使社会从上到下形成一股打压工商业的氛围，严重阻碍了工商业的发展。尽管历史的车轮不可逆转，传统手工业也到底得到了相对提高，手工作坊也已逐渐增多，却是仍然没能形成在时间的流程中理应形成的工厂制社会生产，致使愈来愈多的农村失业者丧失了人力转型的良好机会，彻底沦落为社会的负担。

（图片011/果园里的劳作）

清朝时期的所谓人才，由于教育的单调而非常单一，几乎可以专指那些通过科举获取功名，又进而由功名获取了官职的政府人员。工商业属于末流的时代价值观，使在这些方面即或有能力的人也得不到普遍的社会尊敬；科学技术方面似乎还更惨淡些，清朝时期的中国社

会从未给有此天赋的人一展伸手之天地，更不曾准备相关的名誉以资奖励。康熙对自然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2)

科学比较感兴趣，却是停留在个人爱好层面，从没想过要将其与社会发展相结合；至于雍正和乾隆，则连这点儿私人兴趣都没有了。更需要灰心的是，人口经功名再经官职的人才转换，其路径相当狭窄，随着人口的持续增长而愈加拥塞。有清一朝虽然对科举名额和政府公职的法定数额做过一些调整，但是与人口增长的数量和速度相比，还是较前期有很大下降，这就事实上导致了大批文人的过剩。这些过剩文人虽都有做官资格，却是求官不得无官可做，又难得屈尊为人力，只好谋求寄生般的别样出路。

从人口向人力和人才的转化机制来看，即使不说中国自清朝开始在世界范围内的整体落后，单就清末的社会动荡及其政权的最终瓦解而言，清统治者自己的见识就理应负有相当责任，即使言其一定程度地咎由自取，也实在算不得刻薄。清统治者与现实谐调的能力属实差了不止一点，以致很多时候不顾现实而一味地固守陈规。

也恰恰缘于清朝人口向人才转化机制的痼疾，使这一时期的所谓人才，只能属于管理型，充其量说是服务型，而非创造型人才。这样的性质决定了这些所谓的人才，虽然必须由政府支付薪水，却是丝毫不具创造力，不会为社会发展添加多少助力，更不会对社会生产的进步提供科技的基础。或许也可以这样说，这些所谓的人才只是消耗性人才，而非建设性人才。当一个国家的人才仅是政府官员，而不是别的，那么这个国家的所谓人才愈多，则政府的负担愈重，则百姓的负担愈重。

（图片012/作业中的渔船）

与前朝相比，清朝的政府官员是明显增多了。资料显示，中国历代官员与百姓的比例，大致是这样的：汉朝为1：7000，唐朝为1：3000，明朝为1：2000，清朝为1：900。也就是说，明朝时期2000名百姓供养一名官员，清朝时期900名百姓供养一名官员。明朝的最高人口

数字是6300万，可以想见清朝时期的官员增长多少，百姓的负担又加重了多少。

至于如何养活这些官员，清政府又似乎过于仔细了，肯于从国库里拨出的薪金总额很是有限，致使官员们的法定薪水极不体面，即使是贵为江南织造的曹雪芹祖父曹玺，亦不过“每年应支俸银一百三十两”，“月支白米五斗”。如何用这些不体面的钱米来支撑体面的生活？看来也就只存搜刮治下百姓这一条途径。地方官们也大多这么做了。也就使社会出现了一种古怪现象：所谓的国家正赋看似一减再减也属实少之又少了，而国之百姓却也当真一年穷似一年也苦之又苦了。

这古怪现象的衍生源自地方官的手腕。事实是，政府一面频出惠之于民的良法美政，地方一面频增各种名目的附加税；政府的恩政愈多，地方的附加税愈急。这就导致无论是“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还是“摊丁入地，丁地合一”，每一款发展至后来，对百姓的减负而言，都不过是一团美妙的粉红色泡影。

不能说这是北京与地方商量的结果，应当说政府并不见得希望看到这样的现象。政府的责任在于，它制订并运行了一套使地方官可以如此上下其手的机制，并在问题突显之际，还发现除了不事声张地将其吞咽下肚，再也别无他法。

在这些名头繁多的附加税里，有一种名曰“羡耗”的最为出名。征收来的散碎银子，总需加工再铸方可交给国库，过程中的损耗以及运费，甚至所缴粮食入库时必然发生的雀耗和鼠耗，就是“耗羡”，得纳税人来承担而多交钱粮。各地方对此费的收取比率不同，唯收取愈来愈重是共同点。羡耗以及其他各种赋加税的事实存在，使“不苦于赋，而苦于赋外之赋”，逐渐成为人人的共同感受，终致怨声载道，怨气冲天。精明的雍正看出了不妥，不过他掂量再三，还是决定了“耗羡归公”，自此全国均以定额征收而纳入正税。北京每年也都会从中抽取部分返还地方，名为各地方官之“养廉银”，其数额高于法定薪金十数倍至数十倍。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3)

而令地方官收手呢?

或许唯有精明的政治家方能圆满解释。

此刻所能摆出来的，不过是一些史书记载着的事实。事实是，各地方官的花费，且看似均属必要的花费，是愈来愈多了。这套运行机制中的地方官，颇像一个大家庭里的养家人，上有老，下有小，一旦使他丧失了赚钱的功能，显然会后患无穷。

花费之一是必得支付所谓幕友或书役等人的薪水。地方官接收幕友与书役等协助其处理公事，已堪称传统，不过有清一朝地方官所蓄幕友与书役等的名额已远远多出前朝。这些人大多来自那批“过剩文人”，他们入仕无望遂退而求其次，转身托人弄恰地依附于地方官，以随员或助手或胥吏或仆役的身份，干些出谋划策、记录、送信和催科征税的事情。这就是过剩文人的“别样出路”，除此还有口碑极差的讼师等。这些寄生于地方官的人既属编外，薪俸则由地方官自理。地方官哪儿去淘弄呢？答案显然是秃子头上的虱子。

（图片013/清代青缎朝靴）

花费之二是答点上头的长官，说得严肃点，是孝敬，因为被孝敬已渐成上层官僚的习俗。苦读十年或数十年之后，终于在竞争激烈的科举中考得了功名，但这功名能否得到实职，则是一场更为严酷的竞争：官缺有限，候官之人忒多。至于谁能候得官缺，尤其在候得官缺之后能否尽快得到升迁或流动到肥缺之位，尤其在风吹草动之际能否受到特别关照而不至于就此落马，在格外讲究人情的中国社会，必不可免会有私人情谊的参与。私人情谊的培养与巩固，则向来与金钱脱不了干系，且往往不须动用“行贿受贿”来损及各自颜面，单只是“祝寿”和“谢师”之类的堂皇礼数，就足以将各自的情谊厚薄淋漓尽致地给予传达。在时代还不曾提供出更多的生财之道时，这些孝敬的礼金，很大程度上依然需要取之于土地。

若说900个农民抬一顶官员的轿子还不算怎么超负，那么当这顶轿子里额外还藏了诸多幕友和书役，还藏了诸位大臣显要无止境的奢华和尊贵，这顶轿子的分量，还估算得出么？当这些附属物俨然已成为这顶轿子里的必需品，则不由农民抬，谁抬？会指望北京主动伸手接过农民的负担么？

一位著名史学家曾对此做过这样的概括："各级政府都变成了越来越增多的职业大军所附着的机体，他们利用帝国的行政机器作为自己经济斗争中的武器"。在这种争斗过程中，一些官场潜规则陆续得以衍生，当它酿成一定气候之际，也还同时让人意识到，世间已没有哪种力量可以迫其停止，相反，倒是摆明着要人人都被迫将其宽恕，并于集体失声后继续地如法炮制。这使农民在养活自己之外，也还在事实上养活着普天下的"人才"；农民养活自己的成本，还与养活"人才"们的成本迥然不同，完全的两个档次，两个级别。

因了这些被时代所锻造的特殊"人才"的空前繁荣，有清一朝的中国，已有史以来第一次将世人对金钱的偏爱与追求，赤裸裸地给以表现，其聚敛途径，既不则手段，又公然成风。当传统上理应秘密操作的事情，一旦不再被认为有必要保秘，那么这个社会的普世价值观则一准儿出现了根本性扭转；被这种价值观所笼罩着的社会，则注定百弊丛生。

显而易见，国家中此类独具特色的"人才"愈多，对社会资源的蚕蚀就愈甚。当这些合法或曰合规则的密集集人才，齐刷刷将手臂伸向土地，他们对于农民的剥夺，也就实在不亚于蝗虫。这或许是个有失敬意的比喻，好在并未因此有失精准。这样的剥蚀，也就为战争、灾荒和瘟疫的来临，打下了完美的埋伏。

在一个理智尚存的社会里，不管政府如何贪财，底层农民的生活状况也是其必须考虑的，倘若不想自讨麻烦，就不会让农民丧失自救的能力 自救能力一旦丧失，每有风吹草动，就会有大批农民失业流

离，从而导致社会的动荡。也就是说，即或政府实在不便于多为农民着想，也总需为自己手下留情。有清一朝的政府及其官员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4)

则似乎业已在金钱的刺激下，逐渐丧失了这份必要的理性，从而导致了更多农民自救能力的完全丧失。

自救是一种本事，得看你是否具有。人的活着需要自救，一种被迫的自我搭救，精神上、肉体上，都难免需要。精神上的自救依赖于个人的内在潜质，肉体上的自救则只有仰仗实实在在的物质。中国农民向来不大关心精神生活，也不曾有人启发并指导过他们，人人都只要他们忠厚老实听摆布就够了，人人都将他们的忍耐与忍让看做美德连番赞赏与鼓励，久了，他们也就真是这样了。不过他们还没有愚到或被愚到忽略肉体存亡的地步。

人的知觉有两种，一种来自心灵，一种来自肉体。对农民而言，即或他们的心灵知觉是混沌的，肉体知觉却仍然清醒着，只是当他们猛然发现自己的肉体生存已然受到严重威胁之际，他们也将同时看到自己的两手除去满掌老茧再无一物，再无一物可供他们用以渡过眼前的难关，他们什么都不曾攒下。

他们原是很想攒下的，“有备无患”始终是中国农民信奉的老理儿，可是他们攒不下。他们的番番试图攒下，总要遭遇屡屡的失望，不管他们每年春天如何振作精神，也马上就会有令人担忧的事情发生，让他们总要在秋天到来之前就早早地再度萎靡下去。年复一年的盘剥与压榨，打定主意不允许他们攒下。于是他们在灾难中成批成批地破产。

清朝的被扭曲变形的人才们，不仅对社会的“人力”转换能力具有破坏性，也还会导致原有“人力”向“人口”的倒退性复原，使百姓的个人价值对社会财富重新构成负数。这是一个连环的因果关系：人才们对财富的贪恋，使农民只好更勤地取之于土地；土地不堪重负，屡屡以歉收和灾荒来表示不满；农民的生活日趋困顿，徘徊于生存边际线

左右；下一次歉收或灾荒到来之际，即是无法再撑的农民破产之日；破产之农民，也就失去人力的身份而成为社会的负资源。

所谓天灾人祸，意即天灾之际，必存人祸。如果说天灾可致民间三分饥寒，如影随形的人祸势必将其推演至十分方能舒坦。灾荒的眼睛，不仅看得到一个政权的性能优劣，更能看得清当下社会的世道人心。有清一代的中国，每一次灾荒经过，都会留下更多的赤贫之民，一双再一双趁机攫取财富的黑手，都在齐刷刷表示若非如此，它们就坚决不肯罢休。

天灾之际的政府，总是貌似无辜的，及至还会在每一次灾荒中，煞有介事地扮演救助者角色。不过很多事例表明，这样的角色扮演更多只是做个姿态，效果如何并不是政府所能把握的，看起来也不是它当真关心的。嘉庆十三年（1808年）时，山西“淮安大水”，地方官就曾以赈灾为名，“捏开侵冒，私饱己襄，香员贪图分润，通同作弊”。

不必指望这只是个案，亦不劳质疑“他们可怎么敢”，比这更造次的事官员们都敢作敢为。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时，浙江王姓巡抚贪污赈灾粮，被斩，也同时斩了22个相关者，然后由闽浙总督陈辉祖查抄王巡抚之家，陈总督竟然趁机藏玉器、掖朝珠、以银换金，将王巡抚家产大半纳入己襄，事发，被赐自尽。

1746年（乾隆十一年），福建曾发生一起纠众抗租事件：清廷“蠲免钱粮，乡民欲将纳业户田租，四六均分”，业主不答应，遂致冲突惊动官府。乾隆于北京听闻后大发雷霆，言：“朕之蠲租赐复，出自特恩，非民间所能自主。佃户之与业主，其减与不减，应听业主酌量，即功令亦难绳以定程也。岂有任佃户自减额数，抗不交租之理”。类似案件也在山东、山西和广东迭出，乾隆均是这个态度，连番谕令各地督抚“谆切化导，使民有所敬畏”。从中不难看出，乾隆的免除钱粮脱不了应景之嫌，很大程度上是为满足至尊者施恩于人的心理使然，并非出自对黎庶百姓的悲悯关切之情怀，故而只要自己姿态做足了，也就算了。

据言乾隆曾耗毕生心血写下4万余首诗，算了算，从他出得娘胎至谢世，89年中，平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5)

均每天做得0.8首诗，了不起。其中一首名曰《耘田者》，以这样的句子表达了这样的情感：“老农炙背耘田苗，汗湿田土如流膏。广庭挥扇犹嫌暑，彼何为兮独不苦？独不苦兮无奈何，未见应比见者多。农兮农兮良苦辛，惭愧身为玉食人！”不知此君当时有无近前去问个究竟“彼何为兮独不苦”，是否老农身怀绝技？至于“惭愧身为玉食人”则似不劳深究，一个并不怎么“以万民之忧乐”为己意的君王，这样的感慨或者只为韵脚而生，或者只图行文的前后呼应，而已而已。

皇帝已然如此，普遍的社会良知与富有实效的社会性救助，想来也就双双不必期待，况且两者直到光绪初年的“丁戊奇荒”之际，也才刚刚有所发育。一个政权既然已经“百弊丛生”，也就意味着治疗的无从下手，就像一个老人已然积攒下若干病灶，治其一副作用于其二，治其二反攻其三，治与不治，都已是一个了字。

对于大量农民的破产，如果说人才们起到了充分的铺垫作用，关键时刻的落井投石之举，则还有商人与高利贷者的爽快参与。不管政府如何小瞧商人与高利贷者，事实都是人家富了且愈富了，政府给排名第二（仅次于人才）的农民则是穷了且愈发穷了。

当老天爷不再和蔼，当土地佬不再主事，当天与地由雨雹风蝗给漫漫统辖，天与地之间的人，就会成为地面上最多余的生物。多余到他们彼此嫌弃对方的存在，多余到部分人总需在此时被同类给清理出地球，以便余富出更多的土地，来容纳清理者攫富敛财的狂喜。狂喜于攫富敛财的人，从不对同类施以仁慈，就如他们似乎也从来不需要仁慈一样，财富总是他们认定的生存的最可靠保障。

遭遇天灾人祸的农民会于此际发现，原来他们赖以生存的社会，除了地皮上还残存的草根、野菜和观音土，也再无别物，每一双伸向他们的手，都讨要着他们仅有的或已然被讨走了的东西，没有一双手是热乎乎的给予，哪怕只是稍稍加点儿力气的扶助。没有人在乎他们

的倒下与连续倒下；没有人介意他们的离开与接继离开。灾荒告诉他们：只有他们，才是这个世上真正多余的人，因为他们什么都不曾攒下。

乾隆十七年（1752年），山东威海卫夏秋之际发生水灾，次年春“饥甚”，遂有很多商人于海路从奉天运购大批粮食，“粮艘衔尾而来”，他们一边高举“救荒义举”旗帜，一边以尽可能的至高价格抛售，暴利滚滚有如泄洪；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山东曹州府矩野县颗粒无收，民间大饥，而“富户多囤积居奇”，令“米价腾涌，贫者不堪”；乾隆五十年（1785年），山东邹平县“大旱，岁歉，夏大热”，次年春，米粮意料之中的奇缺，遂有商人脚不沾地儿囤积贩运，致“米价涌贵，米一斗值制钱二千二百五十”

当粮食不再是种粮之人所能收获之物，金钱也就成了种粮之人的活命资本，种粮之人的手头多半并无现钱，也已被细心人考虑得颇为周全。嘉庆六年（1801年），山东登州府文登县“大饥”，相邻县镇的诸位富商大贾，遂乐颠颠旋至，出银十万两于文登县“开设大当三座”，善心善意救灾救难于劳苦大众，将粮食送上家门，将劳苦大众的地契房契纳入袋中。当铺，作为高利贷的古老资本形态之一，于此际发挥了它食人无血的本质属性。

（图片014/当铺）（图片015/当票）

始终在小心翼翼维护自耕农身份的中等农户，灾荒之年也就成了商人、高利贷者和地主阶层的刀下之肉，无论如何挣扎，都难逃一个斩字，赤贫之农，甚或乞丐，总要就此拣一个来作为自己的下一个社会代码。“年头歉一歉，地主圈一圈”，都已成了俗语的事物，也就不劳再怀疑其道理。早在康熙末年，还不过“百年土地转三家”，至乾隆时期，各省土地则“十年之间，已易数主”。每一次易主，都是一次更集中的聚敛，聚敛于愈来愈少的人，以生成愈来愈大的地主，以制造愈来愈重的贫富之差。到嘉道年

第四节 难以为继的生活(6)

间，已是“贫富之相去，不可倍蓰，贫民之食于富民者，十室而九”。

土地的愈加集中，也还意味着一连串事实：丧失土地的农民愈来愈多；佃田以耕的农民愈来愈多；沦为土地持有者之雇工的农民愈来愈多。这又会因果相联地导致出另一串事实：佃田和受雇为长工或短工，竞争愈来愈激烈；佃租愈来愈高；工钱愈来愈低。这就使暂时还不曾失业的农民，亦会是普遍的贫穷，纵然“终岁勤劳”，仍免不了“终岁惶惶”，可以靠劳动换得“暖不号寒，丰不啼饥”之报酬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即使如此，也还是会有愈来愈多的人，仍然会沦为“不士、不农、不工、不商”的无业游民。

生活何以为继?

以战争来打破传统的分配方式，从而夺得一份食物，似乎也就很可以一试。

不过战争很多时候打破的不是社会财富的分配格局，而只是正常的人口结构，它使青壮年比率降低，使老人、女人和孩子的比率增长。任何时候，战场都是青壮年的坟场。这些死于坟场的青壮年，理论上则刚好是这个社会的人力资源，他们的双手理应创造出相当财富，用以养活老人、女人和孩子，事情的发展却恰恰相反。这也是每一次战乱过后，尽管当真大幅度削减了“过剩人口”，世人生活也还是更糟而没能更好的重要原因之一。

原因之二，则是政府镇压战乱靡费的军费，仍要取之于土地，且此时的每一次兴兵，都已成为军官们大肆挥霍、大发其财的良好机会，使军费膨胀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在镇压白莲教起义期间，“诸将会饮，虽深箐荒麓间，蟹鱼珍错辄三四十品，而赏伶犒仆之费不与焉。凡粮台地，玉器裘锦成市，馈献、赂遗、赌博，挥霍如泥沙”；以致“在京谙达、侍卫、章京无不营求赴军”，每一个从军中归来的官

员“无不营置田产，顿成殷富”。这使在战乱中幸存下来的人，既需为膨胀的军费买单，也需背负起那些于战乱中死去或逃走之人转嫁来的赋税，于是每一块滤过战火的土地都只能愈加焦躁而无法稍感从容。

说到底，人口能否顺畅转化为人力资源以及积极的人才资源，是否能够尽量多的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而非单纯的消耗者，根本上取决于社会体制，个人并没有多少力量可资发挥。在有清一朝特定的重儒学轻科技、除了“学而优则仕”再别无其他进身渠道的社会体系里，农民的日益失业以及百姓生活的日益困顿，都是一种必然结局。

康熙时期还有理由为之庆幸的添人加丁，经过百余年演化，至清末已变成一个品质纯正的悲剧。这一切似乎都缘于人口的增长，却又不尽然是单纯的人口增长所致。如果一定要有所抱怨，最方便的说辞是统治者的预见力不足，他们所面临的麻烦事史无前例的繁多，且亘古未有的新鲜，或许这些麻烦事的性质，已超出了他们头脑的丰富程度。不过后来者的貌似聪明，也多半缘于避免了当局者迷而已。

第五节 当移植已成为生存的必需(1)

也并没有哪一个政府，愿意自己的治下百姓受苦受难，即使并非每一位统治者都具有相应的悯民情怀，仅是为着自己的统治安全考虑，也足以使他们不会以置百姓于艰难境地为乐事。若事实已当真如此，只能说统治者的智力出了点问题，糟糕地以他们有失丰富的头脑，遭遇到十分丰富的现实。比如嘉庆帝很想遏制官场中的腐败贪污之风，却单纯地以为灭掉一个和珅就能如愿以偿；比如光绪帝也曾着手改革，却天真地以为只要把新政颁布下去就能万事大吉。当现实实在太过于繁复，统治者只好于屡屡的挫败中，耐心地寻找对路的救治药丸。

若说问题的解决可以搁置，可以一直等到出现一颗与现实匹配的头脑，那么碰巧生活于当时的中国农民，却是无论如何也等不及的。或许他们也曾等待过，直到生活的实况再也无法支付更多的时日，供他们消费给这漫无期限的模糊等待 后来的事情表明，那些早已精疲力竭的土地，在持续经历了连连战火与番番灾荒的洗礼之后，直至1949年，才得以开始新一轮的复原性垦殖，才得以回归到久违的常态之中。在这期间，却是人人都要尽可能保存自己的生命，想方设法试图让自己活下去的 活着的日子，才是生命。

迫上眉睫的生活难题，很多时候会促使人们动用一个“走”字。所谓“人挪活，树挪死”，这是人之于树的最大长处，哪怕是唯一长处也足可庆幸。清朝时期的中国，人口增长是一大特色，由人口增长而来的人口流动也就成了其显要特征，尤其是“摊丁入地”的广泛推行，日益使人们有条件结束传统的植物般生活，从此可以动用自己的腿脚，为着生活去四处碰碰运气。在这些为数不菲的人口流动事件中，历史为其中一件取了个响亮的名字：闯关东。

简单而并非严格地说，“闯关东”是中国华北平原的农民，在有清一朝及民国前期（1644-1931年），陆续而持续地向东北迁移，以谋求

生存的一次历史性事件，历时近三个世纪，涉及人口大致2500万。就这场迁徙的时间跨度与人口总额的浩荡规模来说，在清朝及民国移民史上居于首位，在中国移民史上也绝无仅有，在世界移民史上亦属罕见。这是中国农民用自己坚实的双脚，打造出来的一个漂亮的求生神话。

大背景中叙述的中国农民于清朝时期的生活情状，是一个整体发展过程，这一过程缓慢而又漫长。当这一过程分摊到具体的农民个体，却并非人人都能得到这样一个相对从容的时间过渡。事实上在华北平原诸省，农民生活已然难以为继的现象，在每个时间段里都有发生，都有部分人需要依赖于移植来维系自己以及家人的生存。这使闯关东者自清朝伊始，就已经纷纷登场并络绎不绝，求生的神话，也就此在荒野尘埃中得以生动演绎。

华北平原农民的迁徙之所以相对较早，又持续太久，与此区域的具体情况息息相关。相对而言，华北平原诸省的人口增长速度更快，幅度也更大；土地集中为时更早，集中程度也更为严重；自然灾害也更频更多。这就注定生活于这块土地上的人们，会面对更为剧烈的贫富差距，更为普遍的饥肠辘辘，更为让人灰心的故乡故土。

对于人口增长的主观因素，早在十八世纪，多位学者就有过深入探讨。马尔萨斯认为，男女的情欲是人口增长的不竭动力。中国则几乎没有谁将其归罪于这点，是不以为然还是不好启齿，难以断言。汪士铎对此问题的看法是，中国陈旧的早婚早育与多子多福观念，有必要担当起主要罪责。不管这样的说法是否全面，起码对华北平原来说貌似有效。其中河南民间受早婚习俗影响相对更深，这使该省不仅为东北移送了很多农民，也在历史的流程中向其他各地送去了不少，“仅河南光山一县，在太平天国战争后的半个世纪，就向苏南、浙西、安徽和江西近60个地方输送了100万以上的农民”。

客观因素亦较齐全。在人口增长的主要历史阶段，华北遭受的战争影响相对小些，使人

第五节 当移植已成为生存的必需(2)

口增长有一个较为优越的社会环境；此区域的农业开发也较南方晚些，一直以来都无法利用传统农作物不适宜的土地，土地产量也不足乐观，美洲高产粮食作物最终传布到北方，则使人们有条件渐次脱离对数量有限的低地、盆地和谷地的依赖，而进入到较干旱的丘陵和山区来取食。土地利用面积的扩大，以及粮食亩产量的提高，使其更有能力来保障人口更加顺畅的增长。故而相对南方而言，华北的人口增长取得了更好效果。早在1393年（明洪武二十六年），华北地区的人口仅为1500万左右，南方六省区的人口则是3500万；至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华北人口已达到1.03亿，南方六省区为1.36亿。中国人口的地理分布至此发生显著变化，其重心已在渐次向北推移。

人口更为迅捷的增长，势必会给土地带来更为麻烦的负担，这种负担的程度，远远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至于具体超出多少，则需事先弄清这样两个问题：有清之际，一个人最低的生活必需消费是多少？华北农民所需又是多少？

此问题早在人多为患的清朝时期，就已被若干忧患之士悉心探讨过，最可采信的答案出自洪亮吉，是就全国范围而言的："一人之身，岁得布五丈即可无寒；岁得米四石即可无饥"。意即每人"日不过食一升"，365天总需3石6斗5升。华北农民生活大致也是这个样子，甚至还必须得说相对更为节俭。

曾有学者不厌其烦地考证过数以万计的地方志，得出可资信赖的结论是：华北农民主体向以素食为生，食肉极少甚至终生不得食肉。据称山东济南府"饮食以粱粟为主，养老始用鸡豚麦食"；临沂县"农民家常便饭为煎饼稀饭，佐味为豆腐小豆腐咸菜番椒"。河南汲县农民"膳食以小米为主，大米即稻米唯宴会始用，不常食小麦，面亦为佳品"；密县民间亦"常食以小米为主，以黄豆及杂粮佐之，其大米饭小麦面俗所珍惜"。至于河北，1883年8月3日的《华北捷报》亦有报道，

称农民的“食物几乎完全是用大豆或豆腐渣混合起来的高粱、玉米及小米。一块白面馒头便是一种特别的款待，当然更难吃到任何肉食”。

鉴于此，有更为慎重的学者，将华北农民的生存必需食粮减至3升之数，且被大多数同道认可（其实挺没道理的，经验知道，愈是素食，愈是能食。权且如此吧）。

3石之米该取自多大一块土地？或者这样问：多大一块土地的产米才够一个人活？

不大好说，地与地的产量不同，地肥者多产，地瘠者少产；也还要将老天爷的心思是否顺畅即风调雨顺与否考虑在内，顺则增产，否则减产。故而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谓众说纷纭，不同地域均有不同数字。就全国平均的食粮数量4升而言，历来学者们是如此考证的：或者“荡田虽瘠，二亩当一亩，百亩之土，可养二、三十人”，即人均需地3.3-5亩；或者“终岁勤动，计十亩所入，得半不过十石”，即除去必缴租的半数之米，十亩田还余十石米，可养活2.5个人，则人均需地4亩；或者“内地之田，虽在丰年，每亩所收止一二石”，则人均需地2-4亩。综合来看，若着眼于全国，则亩产米不过1石，则人均需地当够4亩。

这两个数字并不适合华北平原。有人不失依据地指出，就华北平原的土地产量及灌溉条件而言，只有在采用复种模式即至少一年两熟时，亩产才能达到1石左右；若无复种，亩产只有五六斗。如此，华北人均需地必须与耕作方法相结合，复种需3亩，单作需6亩。

有清之际，华北平原的人均土地是多少？

有学者根据《清实录》和《大清会典》的统计，计算出这样一组数字：1753年（乾隆十八年）全国人均占有耕地约为4亩；以后逐年递减，1766年3.75亩，1784年2.66亩，1812年2.36亩，1822年2.03亩，至人口增升到4.3亿的1851年，已仅为1.75亩。

这无疑是一串令人悲伤的数

第五节 当移植已成为生存的必需(3)

字，好在时下人们业已达成共识：这未必真实。

清朝官方的册籍土地统计数远非真实的地亩数。

首先它在统计过程中采用“折亩制”，标准地亩是240步，还要根据具体地块的肥瘠而增减步数。比如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山东《历城县志》记载：“民地之上者曰金地，以240步为亩；次者曰银地，以280步为亩；又次者为铜地，以360步为亩；下者曰锡地，以600步为亩；最下者曰铁地，以720步亩 军屯地之上者视民田金地，亩240步；中者视民铜地，亩360步；下者视民田铁地，亩720步”。这样的土地估算之法，虽出于公平纳税的角度考虑，却也使地亩事实上成了赋税单位，与实际形成很大了误差。

其次是清朝地亩存在严重的虚报、漏报与隐匿不报现象。大致说来，当地方官打算捞取点儿政绩时，会产生虚报；当地方官显然更亟需经济支撑时，则会产生漏报，漏报之地并不意味着会有农民由此漏税，只代表税款将由国库漏到私人之囊；当地方官治下之有头有脸的地主豪绅，出于某种理由而不愿如实公布产业时，也就产生了隐匿不报。这些都会导致册籍统计的数字不实。纵向看来，漏报和隐匿不报又远远超过虚报，乾隆末期及其以后，漏报现象更为多见，加之还有部分由各种渠道获得的长期免税之地，可以推测官方统计的全国土地数要在很大程度上要低于实际地亩数，由此使全国的人均地亩数的看上去过于可怜。

纵然如此，人们也仍然普遍认为，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之际，中国人均土地面积大概也只有3亩左右，实已不足饱民；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人均地已只有2.25亩，民只好暂且吃个半饱。相对于南方诸省，华北平原的土地人均亩数有理由稍高些，但基于较低的亩产，仍可以揣测人们业已在饥寒界线以下。只能靠八分饱或者半饱以求活命的清朝黎庶，此时也还不知道要到哪块地上去淘弄那遮羞挡

寒的五丈素布，此时也还不曾将人生必不可免的文化消费，诸如子女教育、春节祭祀和婚丧嫁娶等计算在内，也还不曾将经济作物的占地纳入其中，尤其是，还不曾将土地的高度集中考虑进来。

（图片016/祖先祭）（图片017/财神祭）（图片018/灶王祭）（图片019/接神仪式）

作为农业中国财富的最主要来源与最稳妥保障，土地在明末时期就已高度集中，李自成的农民军将明朝皇亲国戚及各大地主纷纷打倒，使部分土地回归到农民手中，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分散趋势。不过清初的战火，以及战火持续燃烧所必需的花费，都使土地可堪带给土地所有者的利润大幅度削减以至于归零，这曾一度令人们对土地不再眷恋直至欲抛之而后安。顺治十年（1653年）时，陕西“镇安等州县，田多荒芜，官给牛种招垦，尚且无人承种”；康熙初年之际，江南一带也有农民“相率以有田为戒矣，往往空书契券，求送缙绅 不得已委而弃之，逃避他乡”；即使是湖南的中小地主和自耕农亦因“漕重役繁，弱者以田契送豪家，犹惧其不纳”。总之，颇多人“遗田如遗冤”，埋怨“祖父智不足”，这样的时期，自是无人会对买地置田感兴趣。

然而情况很快就变了。康熙中叶以后，社会制序渐趋稳定，赋税也已相对减轻，加之康雍两朝对农业生产70余年的鼓励，使土地终究回复了原初品性，给人以收益而不再或极少辜负人们的汗水，这令土地重又成了世人聚敛财富以及委以寄财的宝贝，“凡置产业，必当以土地为上”，毕竟世间唯一不惧水火不畏强盗的物质财产，就是土地。于是各朝各代反复上演的土地兼并，亦在清朝得以粉墨登场。

清朝的土地兼并更多以经济为手段，不同于明朝的多仗政治背景来达成。明朝的藩王、官僚和缙绅等享有很多特权，包括土地赋税和徭役的免除与减削，使他们能以此吸引无力承担赋税的小土地所有者被迫来附，沦为其佃农，他们的土地来得无偿

第五节 当移植已成为生存的必需(4)

若说有，也只是政治上的支付。清政府则从建国之初就对中原上层有所限制，令诸官僚与地主缙绅并无此等政治特权，故而清朝的土地从理论上讲，只能以经济买卖来取得陆续集中。

不过事实表明，这也只是一种变相的政治交易，无论何朝何代，即使还当真存有钱财无法打通的关节，也都会在权势面前败下阵来。很多时候，权势比钱财更好用，权势若再添加些微钱财以资表示，则会无阻于天下。清朝以经济兼并土地的特征，更多体现于商人对土地的兼并上，看似一桩正经交易，实质上只是一种貌似公允的巧买强卖，随着土地兼并风气的盛行，地价已日愈看涨，商人的根本信条则是以贱价买良田，遂手段纷呈难论公允。

山东的土地集中程度，居于全国先进行列，集中时间也早于他方。早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朝有名的清官山东巡抚张鹏翮就有陈述："今见山东人民逃亡京畿近地及边外各处甚多，皆由地方势豪，侵占良民田产，无所倚靠，乃至如此"。据说当时沂州府有位庄姓大地主，所拥土地达5万余亩；日照县有位丁氏大地主，所拥地亩无数，以致到道光年间虽经屡世子孙败坏，仍积存有四五千亩。至乾隆时期，莱州府潍县的土地已被丁、岳、郭、王四大家族瓜分掉大半，曾于此做过县令的郑板桥说："绕郭良田万顷赊，大多归并富豪家"；登州府亦是"巨家世族，田亩遍野"，以致"编户之民，类皆佃田自给"。

河南的土地兼并始自雍正之际，至乾隆朝已形成一定气候。1740年（乾隆五年），河南巡抚雅尔图奏称："民生贫富不齐，富者类多鄙吝刻薄，贫者则无营生，大约佃种他人田地者居多"。该省除去部分官僚豪绅地主，更多是外地商人地主，手中土地全趁灾荒年份低价购得。1786年（乾隆五十一年），巡抚毕沅奏称："豫省连岁不登，凡有恒产之家，往往变卖糊口。近更有于青黄不接之时，将转瞬成熟麦

地，贱价准卖。山西等处富户，闻风赴豫，举放利债，借此准折地亩”。每“值岁饥，土人多鬻田他徙”，外地商人尤其是山西商人则“以贱值得膏腴田数百亩”。

至于河北的土地，北部早在清初就已被满族贵族圈占，南部也被汉族地主陆续集中。18世纪前期，时人曾对该省获鹿县土地占有情况做过调查，发现有61.3%的农户，在靠10.7%的耕地活命；4.2%的地主，攥着35.4%的土地。财富明显在向一端倾斜。暂时看来还勉强可以自给温饱的中等农户，则始终处于地主们的觊觎之中，中等农户极其脆弱的承灾能力，使他们很容易因某种意外成为地主们的下一个兼并对象。而意外总是很容易发生也很容易制造的，地主们有很多经济以及超经济的手段可资利用，从而达成早已被人期待许久的某种结局。

土地的高度集中，使上述的人均地亩数只能存在于纸面上，尽管那已是一连串过分偏低的数字。在任何年代，平均数都是一个十分可疑的数字，它总是以用意莫测的乐观，来蛮横地掩盖令人悲伤的事实，试图在每一双眼睛都还睁着的时候就瞒天过海。

不管土地事实上已经如何不足分配，以及业已分配得如何不成体统，这些土地也还不曾全面地种植庄稼。很长时间以来，经济作物就开始了与粮食作物争抢土地的较量，也是个人财富与他人温饱之间的变相较量。

资料显示，直隶、山东和河南的很多州县，主要收入都是从棉花获得的。整个18世纪，这些省份亦有很多稻田和良田改种烟草，使一些封疆大吏大为震惊，他们请来圣旨禁止民间种植烟草，政府的反复禁止敌不过双倍利润的长期竞争，因此人们仍然不断将粮田改为烟草地。道光九年（1829）时，一位很有才干的学者和经济专家证明，在山东济宁县，烟草由当地六个家族垄断，他们雇工4000多人，每年收入约200万两。

（图片020/烟草的干燥）

这也是在“地不瘠，民不惰”的情况下，世人仍不能饱腹的原因之一

第五节 当移植已成为生存的必需(5)

尤其奇妙的是，不仅那些不必为食物操心的富豪频植经济作物，就连农民自己也未必不种。这势必会导致区域内粮食存储有限，每遇灾荒，必致民饥。糟糕的是，华北的自然灾害偏又相对更多。

有人对顺治元年至道光十九年（1644-1839年）间的全国自然灾害做过统计，为28，938次，其中“直隶5，273次，山东4，203次，河南1，831次，山西949次，共计12，256次，占42%强”，区内又以直隶和山东为重。这些灾害以水灾和旱灾为最多，危害也最大，是导致灾荒的主要因素，其次有风灾、霜灾、苞灾、虫灾、地震和时疫等。

其中发生于山东南部的一次地震，造成了极大的人口伤亡与经济损失。具体日期是1668年7月25日，具体地点是山东郯城。后人根据丰富的史料，将其认定为8.5级。震级如此之大的地震，在世界史上仅有20余次，在中国史上则旷古未有，至今堪与之相提并论的仅有两次，一次是1920年的宁夏海原地震，一次是1950年的西藏察隅地震。资料显示，此次地震以山东郯城为中心，使其与周边的临沂、临沭、莒南、莒县、沂水、新沂和宿迁等域内“地裂山崩”，以致“城垣尽堕，民居倾覆无算，男妇多被压死”。

一批在正常年景下都需终年粗粝方能度日的农民，在灾荒之年又将如何打发胃肠？与全国的状况一样，有地的卖地，有房的典房，无地无房的卖儿卖女，无儿无女的饿死于途。

史册中有很多此类记载：康熙十七年（1678年），山东寿光县大旱，次年春大饥，“民食草根，木皮殆尽”；乾隆十四年（1749年），山东黄县“大饥，斗粟钱一千七百，饿殍载道，卖子女无算”；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豫省年岁不登，凡有恒产之家，往往变卖糊口。近更有于青黄不接之时，将转瞬成熟麦地贱价准卖。山西等处富户，闻风赴豫，举放利债，借此准折地亩。贫民已经失业，虽遇丰稔之年，亦无凭借”

灾荒的伤害之外，也还有税赋对农民生活的破坏，且很早以前就已如此。雍正元年（1723年）时，山东巡抚黄炳就在一份奏折中做过这样的陈述：“唯查各州县中，往往有田连阡陌而全无一丁者，有家无寸土而承办数丁者，穷民在丰稔之年，已难措办，设遇歉收之岁，更无力输将，此东省之民所以易去其乡而不顾也。”

据说华北农民的生活也曾相对好过。生活于1640-1715年间的蒲松龄，就曾证实他的家乡山东，一般农家每到过年都会有充足的存粮、鲜肉、鸡和蛋，以及自酿酒。即使此说并不夸张，鉴于后来的每况愈下以致难以为继，也不足以给人安慰。

土地的不可挪移性，决定了农民的非流动性，菌类性质的人生，从而成为农民的常态。不过世间总有力量来打破这种状况，给那些蘑菇样的人纷纷装上一双滑轮，让他们拔出深陷于故土的根须去四处流浪。历史的苦难，大多由农民的悲哀铸就。

是劳心者之于劳力者的必然性胜利吗?

若果真，则心智的训练就难以脱逃罪恶之嫌。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1)

移民，对华北平原的农民来说，已是一种迫于生活的必需；将移入地定格于东北，实质上也是一种被动的趋附。移民关外，在很大程度上不见得出于关内农民自个儿心里的罗盘，而更像是现实的筛选，现实将国内所有省份认真筛选了一遍，末了将尚可奔赴的方向抛置于移民脚下，让他们顺沿着走。他们也果真顺沿着走，因为现实也还同时让他们意识到，东北不仅已是唯一的去处，且还刚好是最佳去处。

言其唯一，缘于当华北农民觉悟到应该移民之际，也正是中原地区人满为患之时；除去东北，天下间已无闲田旷土来容纳他们的插足。

以移民来缓解人地关系的紧张局面，是清政府试图解决人口增长所衍生的诸多难题的方法之一，一直以来都在积极实行着，不过更多时候是中原各省份间的相互调节，并已渐次将其纷纷填满。在这些几乎与清朝相伴始终的移民行动中，有两次相对较大规模的移民，从中可以看出中原地区的人口饱合状况。

其中之一是著名的湖广填四川。

这事与张献忠有关。张献忠似是一个杀戮很重的人，据官方记载，正是由于他对血腥的狂热嗜好，才使丰饶的四川盆地一时间生齿凋零 《清史稿》中言：“四川经张献忠之乱，孑遗者百无一二”。这种说法的真实性遭遇过许多严厉质疑，甚至是气愤又心痛的断然否决，理由是历史之笔向来被操纵于统治者手中，尤其清统治者于清初的镇服中原之战中，又属实没怎么表现出自己的相对厚道。

事情是这样的：1630年（明崇祯三年），张献忠于陕西扯旗反明，后与李自成同投高迎祥旗下，转战黄河流域之时受挫，被明廷招安，次年复反。1644年（清顺治元年）8月攻陷成都，进而控制四川大部地区。1645年清廷劝降，言若“率众来归，自当优加擢叙，世世子孙，永享富贵”。张拒。1646年初清军来伐，与散布于四川境内的数十

股地主武装里应外合。至秋，张献忠弃成都北走陕西，1647年1月2日于途中身亡。然后人们赫然发现，就在张献忠率大西军于四川一进一出之际，这个天府之国就丢失了大致300万人口 1578年（明万历六年）还有310余万人，到1685年（清康熙二十四年）时只有1.8万人。

这些人究竟是如何死去的，死去的人数又究竟有没有如此夸张，至今都还史无定论，总之人口属实是锐减了。有些记录或许可资佐证：1653年（顺治十年），清政府“宣布该省由兵民开垦，并由官府发给耕牛、种子”；1671年（康熙十年），“四川、两湖总督奏称四川有大量耕地但无足够人口耕种，因此下达上谕对愿意移民四川者五年之后才起科，现任文武官能招徕三百名以安插垦荒者，立即升迁”，“各省候选州同、州判、县丞及举贡监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理知县职衔或补为实缺”。

这样的隆重举措，好像还是没能填饱饥饿的四川，以致到1694年，康熙仍然颁布了一道《康熙三十三年招民填川诏》，诏令由湖南、湖北和广东等地移民四川，规定“凡愿入川者，将地亩给为永业”。或许由于当时湖广等省的土地资源还不是很局促，响应者也还有限，致使一些急于建树田垦之功的地方官，不得已于两湖强行移民，甚至将一个个村屯整体圈围，迫其全体迁往川内，以期尽快将“楚民移川”之策落实到位。“湖广填四川”的一个“填”字，也就精妙地道尽了彼时四川之空之旷之荒寒。

这次始于17世纪中叶的省际大移民，或温或火地持续了大约200年，到底在何时始才令四川达到饱合，却不得而知。《清史稿》中言：“（四川）耕种皆三江、湖广流寓之人。雍正五年，因逃荒而至者益众”，不过彼时人口还远未对土地形成负担，当地政府对来川之“无力穷民”，还可“量人力多寡，给荒地五六十亩或三四十亩，令其开垦”。时下可以确认的是，乾隆五十一年之际，四川全省还只有人口842.9万；到道光三十年，全川人口已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2)

高达4416.4万。至1850年之后，四川则已转而成为移民输出省，不得不将过剩人口陆续输往陕西。

另一次规模较大的省际移民，紧踩着“湖广填四川”的脚后跟而来，发生于19世纪后半期，所移之地主要是长江流域的浙江和江西等省。

长江流域的富饶，决定了此处历来是中国人口最密集之处，原本没可能成为人口移入地，如果不是经历了太平天国战争的14年洗礼。也有人认为，恰恰是由于此处人口最为密集，始才燃起了太平天国的战火。不管怎样，长江流域诸省意料之外的空旷，还是使早就被人口压得透不气来的中原其他地区，因此获得了一个绝对必要的喘息机会。据载在1860年代，仅湖北安陆县就曾有“10万农户离乡背井，去长江下游寻找更好的致富机会”；作为全国灌溉最发达地区的苏南和浙西，自然成了最具吸引力的移民地，吸纳了苏北数以千百万计的贫苦农民；战后仅幸存下来30%-40%人口的安徽地区，则被来自“豫南和本省几县的移民”，以及“山西和陕西大批灾民”给迅速填饱。

一位受人尊敬的学者，在回顾这一历史时，不禁感慨地指出：同治三年（1864年）后，“剩余人口”最大的吸收者，正是道光三十年（1850年）前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这不能不说是历史的一大嘲弄。

无论历史如何嘲弄，中国中原地区业已无处容纳移民都是真的。若可以将移民看作一股洪流，那么为华北农民留下来的唯一可供泄洪的缺口，已只剩下了东北。

人口密度是反映一个地区人口压力的重要指标，从一些分量迥异的人口密度指数上，可以清晰看到各地土地的必须承载之不同。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全国平均人口密度为19人/平方公里，山东、河北和河南三省则为129.2人/平方公里；1840年（道光二十年），全国平

均人口密度为43.63人/平方公里，山东则已高达207.1人/平方公里，河南147.8人/平方公里，河北97.39人/平方公里。

东北却是个例外。在1771年之际，东北三省的人口密度还连中原的尾数都不及，每平方公里仅为0.7人。

实际上，有清一朝的华夏大地，闲者闲得屋脊六兽，忙者忙得精疲力竭。那么倘若一定得走，走往东北无疑就是唯一出路。这样的去向尽管令清政府十分不悦，却也并非移民有意迕逆政府的心思，实属不得已罢了。

（图片021/关外牧场）

况且东北俨然还是最佳的移民之地。华北与东北地理相近，部分地区还接壤相连，风俗习惯大致仿佛，应该能够因此略减路途中的周折，也还可以化解一些人生地不熟的思乡之情。尤其是，华北平原农民的移往东北，早年间还曾有过先例，先例的存在，无疑可以有助于人们削减些对路途以及他乡的恐惧。这是顶顶紧要的一点。

这里所说的迁移先例，发生在顺治年间。

当年多尔衮率清军入关之后，曾做出一个堪称大手笔的决断：尽族西迁，即将东北尤其是辽沈范围内的居民，悉数迁往京畿地区，史称“从龙入关”。按照大致估算，东北原有居民不足百万，随清廷迁居者高达90万，只余下10万左右人口，分散于硕大一片白山黑水间，荒凉程度也就可以想见。时任奉天府尹的张尚贤，在一份上达清廷的《根本形势疏》中，对此进行了如下描述：

盛京形势，自兴京（今新宾）至山海关，东西千里，开原至金州（今大连金州区），南北亦千余里 合河东河西之边海以观之，黄沙满目，一望荒凉 河东城堡虽多，皆成荒土，独奉天、辽阳、海城三处，稍成府县之规，而辽、海两处，仍无城池。如盖州（今盖县）、凤凰城（今凤城）、金州不过数百人，铁岭、抚顺唯有流徙诸人（指发配之犯人），不能耕种，又无生聚，只身者逃去大半，略有家口者仅老

死此地，实无益于地方 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 合河东河西腹里观之，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3)

从接下来的事态上看，清政府对东北的如此现状颇为在意，相继于百忙中做出了一系列努力来试图改变。在诸道特别针对东北垦拓的上谕中，可见一斑。1644年（顺治元年）谕：州县衙所荒地，无主者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有主者令原主开垦，无力者官给牛具籽种；1649年（顺治六年）谕：自兴兵以来，地多荒芜，民多逃亡，流离无告，深可悯恻。著户部都察院传谕各抚按，转行道府州县有司，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之安居乐业。察本地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1651年（顺治八年）谕：民人愿出关垦地者，山海关造册报部，分地居住。

事情也并没有到此为止。

1653年（顺治十年），清廷又颁布了著名的《辽东招民开垦条例》，明确规定：辽东招民开垦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五十名以上，文授县丞主簿，武授百总；招民数多者，每百名加一级。所招民每名口给月粮一斗，每地一垧给种六升，每百名给牛二十只。

1658年（顺治十五年），清廷又抛出一道降低赋税之法，规定辽阳一带田地，每亩只征银三分。此政策以施恩于民的姿态出笼，想来要比当时的关内赋税轻一些或者轻很多。

之后，优惠政策亦屡屡出笼，优典叠加。康熙二年（1663年）：辽东招民百名者，不必考试，俱以知县录用；康熙四年（1665年）：招民百家者不分年分次序，以知县先选。

谕令的接连下达，力度的屡番追加，大多发生于中原内战正酣之时，可见清廷对此事的郑而重之。于是不禁使人要问：为什么？一个正被战火给燎得焦头烂额的新生政权，缘何如此急急于繁荣遥远的东北，仅仅由于那是自己的故乡么？

历来存有三种说法。有的说，清政府向来以东北为其“龙兴之地”，忙乎得如此热闹，是出于强根固本之心理；有的说，尽管清政府已尽族西迁，空虚的东北却也因此更需屯兵防戍，兵们要吃粮，粮食需要农民种植，于是鼓励移民东北；还有的说，清廷之所以热衷于建设东北，是为了给自己备下一条退路，如果迫不得已之际的退出中原是不可避免的话。

没理由否定其中哪一个，也不好肯定单独一个。好在世间事并不忌讳两个以至多个动机的同时存在，相反，如若一举可以两得，一箭能够双雕，或者更妙些的“一石三鸟”，这样的时候还会愈加令人乐于操作某事。不过也还是可以根据史实，来做一些轻与重的区分。

后来的史实表明，清朝十二任皇帝，个个都颇具忧患意识，尽管时事提供于人的可堪忧患之处各有不同。对顺治和康熙而言，两者所忧所患应在于政权的稳定与巩固，新生政权宛如一株刚刚栽下的树苗，顺治得大力扶住才能使之于飓风中不倒，康熙得挥汗厚培土才能使之于暴雨中扎根愈深。当这一切都只处于进程中结果还没能显山露水之时，忧患意识强烈的人，就会给自己筹划出一条安全的退身之路。对于年幼的顺治，对于心里并不怎么托底的多尔衮来说，这样的退身之路或许就是万般无奈之际的返回关外。假如这样的忧患设想打定主意要变成无法回避的现实逼迫，那么事到临头，就要保证关外那一片沃土要用不算太寒碜的热情来收容这个失意的部族，而土地所应有的热情，也就是土地必备的人气与生机。

（图片022/热河马市）

那么清廷一边于南方拼力救火，一边于北方频劝垦荒，也就不算唐突之举；垦荒的实际出发点，也就不仅仅是生产军粮；垦荒的深远意义，也就不仅仅是强根固本。唯有两者与第三者结合起来，才能使清廷在移民东北的问题上，心情如此急迫，并如此狠下血本。

给自己留条退路，是中国史上仅有的几个少数民族政权（全国的以及区域的）所独有的逻辑，好像状况不妙之际，它只有退出，就如

辽国被缠得不耐烦之际，契丹人的撤回草原；就如元朝破碎之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4)

时，蒙古人的返还大漠。所有这一切，使契丹人、蒙古人和满族人，看起来都与中原汉人十分的见外。这样的见外，究竟有无适当的根据?

这就与论证“文明”一样的危险。

史料记载，满族先祖是“肃慎”人，早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前，就与中原有热情往来，周武王灭商时，肃慎人曾来祝贺，之后亦多次遣使入贡，周王也都以厚礼回馈。春秋战国时，中原地区就已有汉人称：“肃慎、燕、毫，吾北土也”。至汉代，肃慎改名“挹娄”；南北朝时，又改称“勿吉”；隋朝时，再改“靺鞨”。此期间的七、八百年中，双方应该仍有频繁往来，证据是东北特产“赤玉好貂”，彼时已在中原享有盛名。至唐朝，中原政权在黑水靺鞨所在的黑龙江中下游两岸，设立了行政机构，由中央派人前去管理地方事务。那么从理论上讲，至少在公元八世纪初，满族祖先就已经是事实上的中国人，与中原汉人一样。

（图023/游牧民族的双耳紫铜奶桶）

与此同时，唐朝亦于靺鞨的粟末部所在地松花江沿岸，设置了忽汗州，授其首领大祚荣为该州都督，册拜为左骁卫大将军及渤海郡王。大祚荣“去靺鞨号，专称渤海”，满族祖先由此第一次建立了地方政权，向唐朝政府负责，给唐朝政府纳贡，唐朝政府有权册封其国王及官吏。五代时，靺鞨改称“女真”，存续229年的渤海国后来也被契丹所灭。十二世纪初，黑水靺鞨的后裔生女真完颜部崛起，1115年建金于上京（今黑龙江阿城），1125年灭辽，1127年灭北宋，1141年与南宋签订“绍兴和议”，以淮河为分界线与南宋并峙，1153年迁都燕京（今北京）。这是满族祖先在史上建立的第二个政权。然后，铁木真和忽必烈陆续降生，使蒙古人于1227年灭西夏，1234灭金，1279灭南宋，最终建立起统一的蒙元政权。

（图片024/女真人的大、小链式铜仪饰）

其实不管理论上如何认证，满族人与汉族人的相互见外也都是一种事实存在。要想解决认证文明与衡量文明程度的麻烦，必得首先明确“文明”的概念。一样道理，上述所有推论的麻烦实质上都缘于两个模糊的概念：中国与中国人。若想顺畅消化一应疑点，就有必要使这两个概念精确化。

在现代语义学中，从民族角度定义的“中国”是：以中华民族，包含主体民族汉族和满、蒙、回、藏等55个少数民族组成的国家整体；从历史角度定义则是：自三皇五帝传说时代开始，经历了夏商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元明清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等一系列朝代和政权的连贯历史的整体。“中国人”也是具有多个涵义的概念，不同语境需不同界定。从人种上讲：中国人是指具有中华民族血统的人，包括汉族及55个少数民族；只要其祖先是中国人，他也就具有了中华血统。意即，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国人是一个多民族的人之集合；中国并非仅指中原地区，中国人也并非仅是汉族人。

说到底，彼时满族人与中原汉人的相互见外，只是缘于双方对这两个概念的认识局限。不过话说回来，即使在双方认可同为中国人之时，往往这双方也未必就会视对方为自己人，也未必当真就彼此不再见外。若说前者是时代的局限，后者就是人性的局限。任何一种局限的突破，都需要一定时间，在局限得以突破之前，由局限而起的种种症结，也仍然具有时效性，并会影响到那一段历史的实际面貌。

《辽东招民开垦条例》废止于1668年（康熙七年）。若从1644年（顺治元年）清廷口头上劝垦算起，当政者的欢迎垦荒之策持续了24年；若从1653年（顺治十年）清廷进而改以实利劝垦算起，当政者的刺激性垦荒策略施行了15年。在这20年左右的时间里，东北，确切说只是辽沈地区，人丁有一定增长：1660年（顺治十七年），辽阳、海城新增人丁3723丁；1668年，盛京（今沈阳）等六州县已增人丁2643丁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5)

此外，辽东半岛的金州，也有700余名当年“从龙入关”的原居民于关内回迁，令其“生聚渐多”。

东北地区的人口一直没有详细记载，数字统计始自清初，在雍正之前，也是只存丁数没有口数，时下也就无法得出需建立于数字对比之上的衰繁认知，不过这些数字想来无法让人满意，相对于那样若大一片土地而言属实微不足道。缘何“官虽劝耕，民终裹足不前”？缘何对土地视若珍宝的中原汉人对此不买账，不群起响应，不趋之若鹜？

可以尝试对此做些解释。

关内农民与土地的脐带，还没有被彻底切断。

中国农民与故土之间，存有一种宛如胎儿与母体样的关联，他们的所有生命给养都取之于故土，只要那条保证其两相联结的脐带不断，背井离乡就不会成为他们的实际行动，甚或连斟酌的机会都不会有。

1644-1668年间的关内大地，无疑正处于战乱之中，战火在焚烧庄稼的同时，焚毁的还有土地上的生灵，有地乏人，也就成为彼时关内的实际景况。那些于战火中侥幸存活下来的人，所能做的，想来也只是掩埋亲人的尸体，再用漫长的沉默，来消化弥漫于整个空间的凄凉与悲伤，应该想不到响应谁人的号召，不管那口号如何诱人。何况自己的双脚毕竟还站在坚实的土地之上，即使这土地的收成已不堪热切指望，他们也宁愿以继续加勤的劳作，来换取些许微薄的收获，只要这块土地还能给生存以最低保障，他们就不会断然决然地转身离去。

清廷的所作所为，令人对此号召深有所忌。

举凡一项号召，若期待能激起足够热烈的反响，号召人就该拥有绝对的威信，有威信才有凝聚力，才能使大众服从指挥。这样的威信，清廷在当时尚不具备。

1664年清军入京之际，为了住房，曾立马驱逐城内原有居民，使之尽移城外；为了生计，于1645年1月就下达了这样一道命令：“凡近京各州县民人无主荒田，及明国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等，死于寇乱者，无主地甚多 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如此拉开臭名昭著的圈地帷幕。同年11月，又将圈取范围扩大到河间和遵化等地，“凡无主之地，查明给予八旗下耕种”。1647年2月，因“今年东来满洲，又无地耕种”，再一次将圈取范围扩大到保定和永平等42个府州县。

这样大刀阔斧的三次圈地运动，就是清廷入主中原之初，向世人表明的自己对于土地的态度。当一个对土地如此贪婪的政府，忽尔劝人前去某地耕种收获之时，人家心里打点儿小鼓是情有可原的。一道命令之所以存在重申的必要，只能缘于一点，即该命令始终没有被贯彻执行；一个号召之所以存在屡加筹码的必要，也只能源于一点，即此号召始终未被大众认同。对于这样一个政府的劝垦号召，农民有足够理由对其产生怀疑，即使不能达到全盘否定，那么漠然旁观或迟迟不肯拿定主意跟他走，似乎也就是清廷所能得到的最理想反应了。

东北那片陌生的土地，还不存多少引人的资质。

向来安土重迁的中国农民，习惯于生活在相互知根知底的人群里，也习惯于生老病死在早已熟门熟路的环境里，生疏的人群和环境，总是在预想阶段就会有效引起人们的不安。要使人硬着头皮去迎接不安成为可能，这迫人硬着头皮的情境也就必得达到一个突破点，而时下的情境，应该还没到那个程度。

那个或者为了官职或者为了奖赏而揽民离乡的中间人，自然会在各村各户做些精彩的演说。这些人在演说之时，其轻碎的唾沫星儿，想来有很多次都溅到了旁边农民的腮帮上，农民混然不觉，充其量下意识中拿袖子抹一下，不错眼珠地继续听。中间人说：“关外呀，青一色的黑土地，那才叫个肥，一粒粒的黄豆都老牛眼睛那大个儿！”两根手指伸开来试探着比划，比划得比铜钱还大出去许多。农民们咧咧

嘴，憨憨笑了。中间人又说：“关外啊，漫山遍岭都是宝，就说那个人参，老鼻子了，一

第六节 当东北已然是唯一的去处(6)

划拉一大抱，比在咱这儿耧柴禾都快当！”双肘一曲，顺势做个搂抱的姿势。农民们吸了吸个自的鼻子，准备着再笑，中间人没再容许他们笑，紧接着说，声音还骤然间减下去若干分贝：“索性就跟你们爷们儿直说了吧，就连关外的沙子里呀，都夹着黄金，用簸箕一筛，就能筛出一大捧来，筛上个三两回，就能装满一海碗 喏，就这碗！”农民们将无意中已聚拢到一起的脑袋，逐个地缓缓抬起，追随着那只缓缓升起的粥碗，再将眼珠一只只钉在那碗上。然后一个女声打破了寂静：“咦，这碗咋又裂道纹儿？啥时候弄的？谁弄的？”

农民们不会深信中间人，因为他未必是自己人。自己人，在中国农民的概念里，意味着相互在对方的眼睛里长大。想来农民们会在油灯下或者被窝里同家人嘀咕：“ 说得天花乱坠的，咋没见他发财？”糟糕的是，他也属实还没有发财，甚至其羞涩的褡裢，连他打肿脸充胖子的把戏，都不肯给予支持。

任何时候，夸大其辞的唯一效用，都是使人不敢相信。在这种种不敢相信之外，农民们却还刚好知道另一种信息，这信息是老辈人和自己人留下来的，不容置疑：关外是充军之地，是发配之所 那个宋徽宗、宋钦宗，不就给掳那儿去了吗？ 岳飞说的胡虏肉、匈奴血，不就指那儿吗？ 哪有啊，现在也还往那打发犯人呢，那个国姓爷的老父亲不就去了那儿吗？ 都说那儿老冷了，能冻掉下巴！ 听人讲那儿野兽可多了，还特殊凶哪！

当故土还没有让人彻底绝望，当距离走投无路还幸存几毫米，人们就不会放弃乡亲里道的生活环境，奔往人生地不熟的异乡他方。故土属于人；人亦属于故土。

那么，当人们对故土的信仰终于丧失殆尽了呢？